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案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 目 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 1  |
| 一、依據 .....                        | 1  |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 2  |
| 三、問題評析 .....                      | 2  |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 8  |
| 貳、計畫目標 .....                      | 9  |
| 一、目標說明 .....                      | 9  |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 9  |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 11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 14 |
| 一、現行相關政策 .....                    | 14 |
| 二、方案檢討 .....                      | 14 |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 16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 16 |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                 | 18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 20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 23 |
| 一、計畫期程 .....                      | 23 |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 24 |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 31 |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 32 |
| 柒、財務計畫 .....                      | 36 |
| 捌、環境變遷檢討 .....                    | 37 |
| 一、依據 .....                        | 37 |
| 二、計畫執行成果 .....                    | 37 |
| 三、環境變遷檢討 .....                    | 39 |
| 玖、需求重新評估 .....                    | 41 |
| 一、機關所需資源需求說明 .....                | 41 |
|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說明 .....            | 41 |
| 拾、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                 | 43 |
| 一、執行期程檢討 .....                    | 43 |
| 二、預算執行檢討 .....                    | 43 |
| 拾壹、計畫修正理由及說明 .....                | 45 |
| 一、修正理由(因流標致期程延宕) .....            | 45 |

|                                       |    |
|---------------------------------------|----|
| 二、權責 .....                            | 47 |
| 三、因應措施 .....                          | 47 |
| 拾貳、修正目標 .....                         | 48 |
| 一、計畫期程： .....                         | 48 |
| 二、計畫總經費： .....                        | 48 |
| 拾參、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             | 53 |
| 拾肆、修正內容對照表 .....                      | 55 |
| 拾伍、附則 .....                           | 65 |
| 一、風險管理 .....                          | 65 |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專家學者、民眾參與情形 .....          | 76 |
|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核及生態檢核 .....                 | 76 |
| 拾陸、附件 .....                           | 77 |
| 一、行政院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 ..... | 77 |
| 二、法務部113年5月27日法綜字第11301504400號函 ..... | 78 |
| 三、法務部113年9月2日法綜字第11301506430號函 .....  | 79 |
| 四、法務部114年2月7日法綜字第11400021690號函 .....  | 80 |

## 中程計畫摘要及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 年 9 月

|                      |                        |   |         |                          |      |
|----------------------|------------------------|---|---------|--------------------------|------|
| 計<br>畫<br><br>內<br>容 | 計畫名稱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或延續性）計畫  |         |                          |      |
|                      | 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br>二、本計畫經行政院以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原則同意辦理。<br>三、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以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准予核定。  |         |                          |      |
|                      | 計畫目標                   | 新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  |         |                          |      |
|                      | 內容(或修正)<br>要點          | 一、本計畫原於113年2月27日經行政院同意第一次修正經費為8億2,259萬元、期程自111年1月起至116年6月止。<br>二、嗣於113年10月及11月進行上網公告招標作業，歷經2次上網公開招標作業，皆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經檢討原因略「工程造價不具吸引力」、「營建市場活絡推升營建成本」「邀標困難」等。<br>三、經流標因應對策及修正略為「經費缺口之因應」調增發包施工費以 6 億1,601萬7,182元作為工程發包預算，並層報法務部第2次經費調整及經114年2月同意在案；「適度延長契約工期」，契約工期由779日曆天延長2個月為839天日曆天(星期日不計入日曆天工期)；「履約保證金調降」履約保證金由決標價之10%調整為5%等，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br>四、本工程於採取因應對策後，於114年3月重行辦理採購案之公開上網招標，並於順利4月開標及5月完成決標。本件工程並於114年7月29日進行開工，為利工程後續執行，故有必要提報本次修正計畫，於計畫總經費範圍內依實際預算經費需求重行調整分年預算，並增加計畫期程至117年10月23日止，以符實需。 |         |                          |      |
|                      | 全程所需<br>經費總額           | 新臺幣<br>(千元)   | 計畫期間    |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7年10月23日止 |      |
|                      | 經費概數<br>(新臺幣千元)        | 需求來源  | 合 計     | 中央預算                     | 地方預算 |
|                      |                        | 111年度   | 4,354   | 4,354                    |      |
|                      |                        | 112年度   | 11,203  | 11,203                   |      |
|                      |                        | 113年度   | 66,648  | 66,648                   |      |
|                      |                        | 114年度   | 286,448 | 286,448                  |      |
|                      |                        | 115年度   | 30,000  | 30,000                   |      |
|                      |                        | 116年度   | 161,442 | 161,442                  |      |
|                      |                        | 117年度   | 262,495 | 262,495                  |      |
|                      |                        | 總需求   | 822,590 | 822,590                  |      |
|                      | 本年度經費需<br>求計算方法與<br>標準 | 依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案經費，採「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增專案研析項目，並循預算程序分年逐年編列。  |         |                          |      |

|          |   |   |    |  |      |
|----------|---|---|----|--|------|
|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 計畫需求  | 新臺幣822,590千元整。  |    |  |      |
|          | 計畫可行性   | <p>一、本分署所承租現址係新竹市來金商業大樓5、6、8至11樓，面積2,971.34平方公尺，建物為89年6月完成，屋齡逾20年，電梯及各項設施必須常加以維護、修繕；電力設施不足，夏季常發生超載用電跳電情形；每月租金新臺幣68萬餘元，續租約時，倘出租人因市場行情提出調漲租金要求，如業務費無法支應，勢必搬遷辦公室，造成同仁不確定感，是以本分署辦公面積嚴重不足，亦無可能擴充承租面積。</p> <p>二、新建基地位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地號」，該地號面積7,927平方公尺，本分署管理範圍為3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簡稱新竹地院）管理範圍為68%，使用分區屬（機2）機關用地，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本案暫依本分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5年7月份協議分管面積2,528.05m<sup>2</sup>設算（實際面積依分割後重測為準），基地面積為2,528.05平方公尺，本件可開發容積面積為 6,320.12平方公尺(2,528.05平方公尺*容積率250%)，規劃拆除該範圍內之舊有建物以新建地下2層、地上5層之辦公廳舍，經評估其土地適宜性及面積大小，可開發適合本分署辦公大樓。</p> <p>三、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地下層面積3,048平方公尺作為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等設施使用，地上層（含屋突層）面積共5,392平方公尺；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8,440平方公尺。</p> |    |  |      |
|          | 計畫效果(益)   | 改善辦公空間，提供各項設施，確保民眾權益，落實為民服務，有效提升執行成效。   |    |  |      |
|          | 計畫協調  | 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統籌規劃並協調相關事宜。   |    |  |      |
|          | 計畫影響  | <p>1. 提升投資報酬率及執行成效：本新建完工後提供完善辦（洽）公環境，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提升服務品質，又本分署自90年成立以來，除成立第1年投資報酬率低於二位數外，成立至今平均報酬率高達16.40倍。另本新建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將有效強化，對於日後執行工作成效之提升勢將有明顯助益；另新建廳舍設置「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供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滯欠案件之分析運用，可有效提升執行成效。</p> <p>2. 節省租金公帑及提升橫向聯繫：除每年節省公帑（租金）外，新建辦公廳舍地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機關用地，鄰近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及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便於機關聯繫，與業務互助，符合經濟效益原則。</p>  |    |  |      |
|          | 優先順序  | 第一優先  |    |  |      |
|          | 意見  |   |    |  |      |
|          | 評定等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    |  |      |
|          | 行政院複評   | <table border="1"> <tr> <td>意見</td> <td></td> </tr> <tr> <td>評定等級</td> <td><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緩議</td> </tr> </table>   | 意見 |  | 評定等級 |
| 意見       |   |   |    |  |      |
| 評定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   |    |  |      |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104年3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40012342號函訂定「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
- (二) 行政院105年9月22日院授發社字第1050019370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 (三) 行政院107年7月24日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
- (四) 行政院108年8月27日院授發管字第1081401259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 (五) 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綜字第10801514190號函修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 (六) 行政院109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90176270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建置評估報告」（第一階段），並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
- (七)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1月4日發社字第1091301897號函，請本分署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意見釐清說明並修正報告。
- (八) 行政院110年1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00002001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109年9月）」，辦理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回復行政院審查意見表。
- (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6月17日發社字第1101301008號書函，請本分署參照相關機關審議意見研提回應說明並修正報告。
- (十) 行政院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草案一案。

- (十一) 行政院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第1次修正案。
- (十二) 法務部113年5月27日法綜字第11301504400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面積調整案。
- (十三) 法務部113年9月2日法綜字第11301506430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第1次經費調整案。
- (十四) 法務部114年2月7日法綜字第11400021690號函，同意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第2次經費調整案。

## 二、未來環境預測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要職掌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本分署執行業務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竹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縣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等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大宗，本分署自90年成立至110年3月總收案件數達781萬7,094件，近五年每年新收案件平均約72萬件；另各分署成立時，並未將勞、健保案件之移送列入評估，目前勞、健保案件量已占執行案件量近1/2。預估本分署業務量將持續成長，該等業務量實非編制人力所能負荷，必須配置輔助性人力。

## 三、問題評析

由於本分署辦公處所係租賃，受限於租賃面積不完整，其中又劃分大、小辦公室，分布零散、相隔數樓層，不利於各項業務之推行，且隨業務成長，辦公場所呈現飽和、擁擠之狀態，已無空間可供拓展，為民服務等設施僅能從簡。基於機關永續發展及便民、禮民等

考量，長期租用辦公廳舍絕非良策，爰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多次函詢新竹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有無適當房舍可供使用，均獲函復無符合需求條件，從而評估編列預算長期租用辦公廳舍之效益，認為應以興建自有辦公廳舍改善環境為最重要。

另本分署所轄苗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面積926平方公尺)，因距離本分署路程遙遠(車程約為1小時)，如採常態性辦公時，需另耗費人員協助公文遞送，往返耗時，降低行政效率。又案件中義務人戶籍設於苗栗縣市者僅4萬7,097人，僅占3.56%，以本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僅編制22人，每日編排執行人員至苗栗辦公室值班，對本分署人力造成很大負擔。且廳舍老舊，在民國94年已逾使用年限。現行係做為苗栗地區執行案件查封車輛置放處，遇有苗栗地區之拍賣案件時，則於該處辦理拍賣程序，減少行政耗損。

(一) 轄區：本分署管轄區域範疇為新竹市、新竹縣(新豐鄉等13鄉、鎮、市)及苗栗縣(竹南鎮等18鄉、鎮、市)，共計34個行政區域，面積約3,352平方公里，辦公廳舍之位址必須設於管轄區域內之適當位置，既便利義務人洽辦公務，更方便與移送機關橫向業務聯繫。

(二) 業務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量隨著相關法律之修正，呈現逐年鉅額成長之趨勢，例如行政執行署處規劃成立時，未計入勞、健保案件之執行，時至今日勞、健保案件量已占執行案件量1/3以上，另監理案件所占比例更近1/2的高比例，依此趨勢觀之，初估至114年，每年新收案件數仍將超過70萬件以上，實非本分署現有人力所能負荷，必須適度增加輔助人力始得因應，依現有辦公空間勢必無法因應此一趨勢，將嚴重限縮本分署業務之推動與發展。

(三) 人員配置：本分署成立時，適值政府組織改造之際，為配合組織精簡政策，目前預算員額38名(**依114年7月資料**)，惟因所受理之案件量已如前述，實非編制人力所能負荷，且依本分署案件業務

量衡量，勢必長期僱用臨時人員及辦理勞務委外之承攬採購以為因應。

(四) 交通便利性：本案基地位於交通便利之新竹市核心區域，又因獨立門戶，俾利本分署執行各種執行查扣等業務，因位處交通要道且生活機能便捷，對於本分署業務推動而言，地理位置相當便利優越，適合本分署設立之處所。另鄰近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稅務局及新竹市警察局，便於推動公務及移送機關協調聯繫；且該址距新竹火車站僅 900 公尺步行僅12分鐘、新竹交流道約4.7公里車程12分鐘及高鐵新竹站9.7公里車程約22分鐘，同時將於基地內規劃停車空間，方便民眾洽公，極具交通便利性。

(五) 租金：本分署所承租現址係來金商業大樓5、6、8至11樓，面積 2,971.34 平方公尺，建物為89年6月完成，屋齡逾20年，電梯及各項設施必須常加以維護、修繕；電力設施不足，夏季常發生超載用電跳電情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8萬餘元，續租約時，倘出租人因市場行情提出調漲租金要求，如業務費無法支應，勢必搬遷辦公室，造成同仁不確定感，是以本分署辦公面積嚴重不足，亦無可能以擴充承租面積。

## (六) 特殊需求

### 1、拍賣室

拍賣除有增益查扣物品價值，可匯集民眾競標，增益國庫收入之效外，更能展現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公權力之決心，實現社會正義之理想，故有規劃獨立拍賣室之絕對必要，並設置各項拍賣程序所需之儀器控制、投影及蒐證之各項設施，使拍賣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設置1間（兼作開標室），面積99.36平方公尺。**

### 2、詢問室

詢問室為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本分署製作筆錄、報告財產狀況、請求分期繳納、執行案件之說明、對移送機關與義務人詢問動產或不動產底價、移送機關與義務人於分配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本分署提詢被管收人等之場所，涉有個人隱私，不宜於公開於辦公場所詢問。**設置4間，面積76.82平方公尺。**

### 3、為民服務中心

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與民眾溝通管道，於一樓成立為民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含「案件查詢」、「綜合諮詢」、「導引服務」及「話務服務」等。**設置1間，面積100.16平方公尺。**

### 4、執行案件卷證室

本分署分股辦事，平均每股所需辦理之執行案件以萬件，而承辦人員對於案件進行、調卷、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閱卷、報結等，均需反覆抽取存放，故需合理空間分類管理及設置必要。規劃**設置4間，按書記官及執行員人力數22人計，面積360.13平方公尺。**

### 5、執行案件資料室

參照本分署90年至110年1月執行案件總收案件數762萬4,896件，終結件數727萬5,821件，另有移送機關待移送之新案，其未來案件量每年估以70萬件計，對於大量已結案件之提供適度歸檔案件置放空間。**設置7間，面積446.47平方公尺。**

### 6、扣押物品保管室

執行案件強制作為影響執行金額之徵起甚鉅，惟所查封物品無處妥善保存，移送機關又無適當場所可保管，如責付義務人保管，或借他機關場地保管，恐有未能善盡保管之虞，折（耗）損其價值。是以規劃保管場所，妥善保管查封物品。**設置2間，**

合計面積152.22平方公尺。

## 7、分案室

分案是辦理執行案件的前置，尚非屬執行行為之開始。各處受理執行案件數量相當多，均是透過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操作分案作業，為執行股收案前，案卷能妥善管理，爰認有設置分案作業空間之必要。設置1間，面積28.52平方公尺。

## 8、執行案件作業室

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規定一般人員單位面積8平方公尺，爰以輔助性人員對所協助工作之空間需求評估每人8平方公尺為基準，本分署現有臨時人員23人、派駐勞務人員26人、勞動部派工臨時人員8人及常駐志工2人等合計59人。編制內執行人員書記官及執行員僅22名，除本分署編制員額外，尚須長期穩定之協辦人力，應給與正常的辦公空間及設備，以發揮其功能。規劃設置8間，按非典型人力數計算，每人8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共以59人計，合計面積449.56平方公尺。

## 9、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辦公室

移送機關係代表國家立於債權人之地位，移送機關代理人係代表移送機關行使執行程序之法律行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與執行機關的關係密切，協力執行俾實現國家債權。是各分署實有設置移送機關代理人辦公室之必要。原核定規劃設置1間，按移送機關派駐人員數計算，每人8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以20人計，合計面積152.14平方公尺。

## 10、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查統計 90 年至 101 年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滯欠大戶

資料，個人（自然人）共計 2,664 人、7 萬 9,638 件，截至 101 年底仍列管 208 人，未結件數 7,157 件。為有效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執行同仁需時對此類案件之卷證加以分析，並時運用公權力執行義務人之財產，於符合法定要件時，聲請法院拘提、管收義務人或負責人，以保障國家公法上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故有設置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的必要。設置2間，**合計面積46.20平方公尺**。

## 11、留置室

按行政執行法第17條及「行政執行分署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明定為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留置事宜，應設留置室，為使有能力繳納稅款而故意不繳的義務人，產生一定的嚇阻效果，適時的強制作為實有其必要，將拘提後有管收必要之義務人暫時留置於留置室。分設男女留置室各1間。原核定規劃設置男、女留置室各1間，**合計面積30.04平方公尺**。

## 12、扣押車輛保管區

本分署目前於新竹地區無放置扣押、拍賣物品(汽)場地，僅於苗栗地區勉有放置扣押、拍賣物品(汽)場地，面積約60平方公尺，顯呈現不足狀況。為日後執行沒收物之便利性，及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實有設置扣押車輛保管區之必要。**設置(戶外)1區，面積170平方公尺**。

(七) 合理洽公環境：本分署為使義務人儘速繳納欠款，均發傳繳通知予義務人迅速繳納，如義務人有疑義，可電話詢問或至本分署說明，以最近3年(107年、108年及109年)收案平均件數70萬多件，如平均上班天數至本分署說明或繳納民眾人數1/20計算，則每日約有140人，為使該等洽公之義務人有合理之服務空間，規劃為民服務中心及候繳室一處，面積為100平方公尺。且本分署位於市區

商業大樓之5、6、8至11樓，位置並不顯著，周邊復無洽公之停車空間，民眾進出洽公多感不便，興建自有廳舍後，規劃地下二層作為停車空間，提供民眾洽公便利性。

(八) 安定性：本分署目前租用之辦公大樓，一定期間即與業主辦理簽約議價事宜，造成同仁之不確定感。機關有其自有辦公處所，同仁心理上有歸屬感，自產生無形的安定力量，有利於業務穩定推展。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395 號函訂定「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採行下列具體作法如下：

##### (一) 社會參與

新建工程預定地為機關用地，位於新竹市核心區域，因屬獨立門戶，俾利本分署執行勤務。本案將於工程施工前、施工中主動聯繫並拜訪當地里長，對於該新建工程說明及交換意見，針對周邊鄰近住戶加強協調，建立直接溝通管道，經由公開透明之程序，使新建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 (二) 利用社群網路媒體公布資訊

透過本分署社群網站，主動公布新建工程資訊，並經由網路蒐集民眾留言討論之意見，應用資料分析，瞭解新建工程對附近周遭居民可能造成之影響，作為工程施工前注意事項。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原新建基地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地號，該地號面積7,927平方公尺，本分署管理32%範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簡稱新竹地院）管理68%範圍，使用分區屬（機2）機關用地，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本案依本分署與新竹地院於105年7月份協議分管面積2,528.05平方公尺設算(實際面積依分割後重測為準，如依土地管理範圍比例計算，最大可分割面積為2,537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為2,528.05平方公尺，本件可開發容積面積為 6,320.12平方公尺(2,528.05平方公尺\*容積率250%)。

本案於111年辦理上開地段29地號內有關分署及與新竹地院共管之舊有房屋拆除工程，並於拆除後進行測量、土地分割及產權撥用，分割後分署管理之地號為同地段29-7地號，面積為2,537平方公尺，管理範圍為全部，並規劃新建地下2層、地上5層之辦公廳舍，可提供員工38人、非典型輔助人力60人（臨時人員23人、勞務承攬26人、勞動部派工臨時人員8人、常駐志工3人）及移送機關派駐人員20人（稅捐機關8人、勞工保險局4人、中央健康保險局6人、公路監理站2人）等合計118人進駐使用之廳舍空間，經評估其土地適宜性及面積大小，可開發適合本分署辦公大樓。

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原核定總樓地板面積為8,574平方公尺，設計後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地上層5,392.49平方公尺，另加計不計入容積之地下層停車場、防空避難室、機電設備空間等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為8,440平方公尺。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土地之取得

1、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7地號為新建基地，該地號面積2,537平

方公尺，本分署管理全部範圍。

2、本案基地臨府後街及世界街，均為8米之計畫道路，附近為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等，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善，人文環境佳，適合本分署興建辦公廳舍。

#### (二) 經費爭取不易

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須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 (三) 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1、本案計畫建築總面積為：8,440平方公尺，基地面積：2,537平方公尺，依新竹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本基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法定建蔽率為50%（1,268.5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250%（6,342.5平方公尺）。

2、興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

(1) 建蔽率：本件基地2,537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5層，1樓樓地板面積為1,131.5平方公尺、2-4樓樓地板面積各為1,148.3平方公尺、5樓樓地板面積為816.09平方公尺，符合小於法定建蔽率1,268.5之規定。

(2) 容積率：本件規劃總樓地板面積8,440平方公尺，扣除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之屋頂突出物、機電設備空間及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等面積後，樓地板面積為5,392.49方公尺，符合小於法定容積率6,342.5平方公尺之規定。

(3) 本分署擬興建面積皆剛好在法定容許使用面積範圍內，故經檢討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 (四) 需委由代辦單位或專案管理公司辦理

因本分署非工程專業單位，須委由專業工程代辦單位辦理或公開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並委由工程專案管理公司協助審查、督

工及查核等事項，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掌握進度。

### (五)工程成本逐年提高

近年因應經濟發展，各國均致力於基礎建設，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鋼材、砂石等工程基本材料短缺，另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加上109年之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工程材料及人力均受到影響，導致廠商利潤減少，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不利於工程發包。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為辦理本計畫案，本分署已於110年2月間成立籌建委員會(政策規劃者)，籌建委員會之委員共計11名，其中女性委員共7名，占全數委員人數達63%，直接參與本計畫之執行，提供寶貴意見，以確保不同性別之權益及性別友善性，並確保整個計畫進行過程皆能注入女性之意見，讓整個計畫全程關注不同性別需求，俾使本計畫完成後能顧及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本計畫案全體人員（受益者）人數計118人，性別比例女男為93：25，其中女性員工占全數員工達79%。

(一) 本計畫規劃設計、各項工程施工、採購工期、人員進駐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下表所示：

| 各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       |       |       |       |
|                     |      |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115 年 | 116 年 |
| 拆除規劃<br>設計施工        | 工期期程 | 工期進度 | 100%  |       |       |       |       |       |
| 新建規劃<br>設計          | 工期期程 | 工期進度 |       | 40%   | 100%  |       |       |       |
| 主體建物<br>結構          | 工期期程 | 工期進度 |       |       |       | 3%    | 70%   | 100%  |
| 機電工程                | 工期期程 | 工期進度 |       |       |       |       | 35%   | 83%   |
| 裝修工程                | 工期期程 | 工期進度 |       |       |       |       |       | 100%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資訊系統工程   | 工期期程 | 工期進度 |  |  |  |  |  | 15% | 100% |
| 資訊系統設施設備 | 採購期程 | 採購進度 |  |  |  |  |  |     | 100% |
| 辦公設備     | 採購期程 | 採購進度 |  |  |  |  |  |     | 100% |
| 人員進駐     | 進駐期程 | 進駐進度 |  |  |  |  |  |     | 100% |

## 1、拆除規劃設計、施工

111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並簽定勞務合約，達成規劃設計及施工目標值100%，達成率100%。

## 2、新建規劃設計

112年完成建築師甄選，並簽定勞務合約，達成規劃設計目標值40%，113年完成設計，達成率100%。

## 3、主體建物結構

114年開工，達成主體建物結構目標值3%，116年完工，達成率100%。

## 4、機電工程

115年開工並完成地下及地上2層水電管路架設，達成機電工程目標值35%，117年完工，達成率100%。

## 5、裝修工程

116年開工，並完成地上2層室內裝修，達成裝修工程目標值22%，117年完成室內及外牆裝修，達成率100%。

## 6、資訊系統工程

116年開工，並完成地上1層資訊系統工程，達成資訊系統工程目標值15%，117年完工，達成率100%。

## 7、資訊系統設施設備

117年架構資訊系統設施及採購資訊設備，完成資訊系統設施及採購資訊設備目標值100%。

## 8、辦公設備

117年採購辦公設備，達成辦公設備目標值100%。

## 9、人員進駐

117年開始籌劃並完成人員進駐當年完成，達成率100%。

### (二) 提升投資報酬率及執行成效

本新建完工後提供完善辦（洽）公環境，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展，提升服務品質，又本分署自90年成立以來，截至110年3月底止徵起金額已達218億683萬餘元，除成立第1年投資報酬率低於二位數外，成立至今平均報酬率高達16.40倍。另本新建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將有效強化本分署效能，對於日後執行工作成效之提升勢將有明顯助益；另新建廳舍設置「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供辦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滯欠案件之分析運用，可有效提升執行成效。

### (三) 節省租金公帑及提升機關間橫向聯繫效能

除每年節省公帑（租金）外，新建辦公廳舍地址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機關用地，鄰近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及勞工保險局新竹市辦事處，便於機關聯繫，與業務互助，符合經濟效益原則。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要職掌為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本分署執行業務以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新竹縣分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苗栗縣分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縣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保局等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大宗，本分署自90年成立至110年3月總收案件數達781萬7,094件，近五年每年新收案件平均約72萬件；另各分署成立時，並未將勞、健保案件之移送列入評估，目前勞、健保案件量已占執行案件量近1/2，預估本分署業務量將持續成長。為進步及彰顯司法政策所不可或缺之設施，惟依現有建物之設置及空間，實無法提供並配合此規劃。

### 二、方案檢討

(一) 本分署所承租現址新竹市係來金商業大樓5、6、8至11樓，面積2,971.34平方公尺，建物為89年6月完成，屋齡逾20年，電梯及各項設施必需時加維護、修繕；電力設施不足，夏季常發生超載用電跳電情形；每月租金新臺幣68萬餘元，續租約時，出租人以市場行情提出調漲租金之要求，如業務費無法支應租金，勢必搬遷辦公室造成同仁不確定感，是以本分署辦公面積嚴重不足、空間雖擁擠，已無可能以擴充承租面積尋求解決，且本分署位於市區商業大樓之5、6、8至11樓，位置並不顯著，周邊復無洽公之停車空間，民眾進出洽公多感不便。基於機關永續發展及便民、禮民等考量，長期租用辦公廳舍絕非良策，爰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七（四）規定，多次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有無適當房舍可供使用，均獲函復無符合需求條件，從而評估編列預算長期租用辦公廳舍之效益，認為應以興建自有辦公廳舍改善環境為最重要。

(二) 本計畫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7地號為新建基地，該地號面積2,537平方公尺，本分署管理全部範圍，使用分區屬（機2）機關用地，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本件可開發容積面積為6,342.5平方公尺(2,537平方公尺\*容積率250%)。

於111年度辦理拆除既(舊)有房建物，並依本分署110年3月間委請拆除廠商估算(含新竹地院規劃拆除部分)，總計拆除面積為8,660.48平方公尺，本分署待拆除面積為2,771.35平方公尺，拆除經費業由新竹地院負擔2/3，本分署負擔1/3為支應。於拆除既(舊)有房建物後，繼續辦理新建工程，規劃地下2層、地上5層之辦公廳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8,440平方公尺。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分署現行所管門牌新竹市中正路136號辦公廳舍老舊及空間不足，為辦理辦公廳舍自有化政策、改善民眾洽公及同仁辦公環境，於109年9月提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並於110年8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可辦理本計畫，**復113年2月間經行政院同意修正為6年期程（111年至116年）**，本案規劃修正為**7年期程（111年至117年）**新建本分署辦公廳舍。

#### （一）空間規劃

規劃地下2層、地上5層，可供員工、非典型輔助人力及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計 118 人進駐使用之符合空間需求及動線，規劃各樓樓地板面積為1樓樓地板面積為1,131.5平方公尺、2-4樓樓地板面積各為1,148.3平方公尺、5樓樓地板面積為816.09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8,440平方公尺，扣除不計入容積率面積之需求樓地板面積為5,392.49方公尺，具活化土地效益，並依行政院104年3月11日所核定之「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之規定，核實規劃辦公廳舍所需之空間。

#### （二）結構計畫，本工程設計參考之規範如下：

最新建築技術規則(**110年10月版**，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113年3月版**，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103年12月版，內政部)、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112年6月版，內政部)、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112年8月版，內政部)、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99年9月版，內政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最新版、其他國內外相關之規範(美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ACI318-05)

## 1、上部結構

本計畫建築主要為地下2層、地上5層，擬採用鋼筋混凝土(RC)構造，基本結構為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以完整立體構架為垂直承重系統，並採用韌性梁柱立體構架為抵抗水平力之系統，利用柱接頭韌性容量之發揮，吸收大地震釋放出的能量，期以達到安全又經濟之抗震設計目標。

## 2、基礎結構

本計畫建築地下室開挖2層，建築物之基礎擬採用筏式基礎，基礎地梁深度**200公分**，後續則須視地質鑽探結果作適當之構造形式調整。

## 3、結構耐震設計

(1)耐震需求：本計畫工程為公共使用建築，為第一類建築，位處新竹市行政中心核心區，依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5月16日辦理之「規劃設計方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之建議，及本分署112年7月5日辦公廳舍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耐震係數I值調整為一般建築耐震係數1.25，本調整仍符合機關需求範圍。

(2)耐震設計流程：結構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容許產生塑性變形，但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

### (三) 營建廢棄土石方處理

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將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本案預估產生約11,500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將編列經費依法交由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四)生態檢核

本分署於110年4月間邀集生態背景專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黃曜謀特聘研究員完成臨府後街基地範圍之生態評估並提供樹木調查報告，報告結果基地範圍內無特稀有植物、指標性物種、老樹，無重大生態環境，本計畫於未來設計時，將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四）設備計畫

設備計畫包括建築物整體水電設備，涵蓋電氣設備、消防設備、給排水設備、弱電設備、空調設備五大管線系統。相關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均依建築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智慧建築、綠建築與建築能效系統並納入節能減碳設計、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採深遮陽、綠能屋頂、透水基盤設計，並使用輕質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以符合智慧建築、綠建築與建築能效規範並取得智慧建築、綠建築與建築能效之「合格級」、「銀級」與「第1級」標章認證。

#### （六）特殊設備需求

本分署辦理行政執行各類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其他財產權執行及假扣押處分等工作，基於調查義務人財產、拘提義務人等人身自由強制處分，設拍賣室及留置室等，拍賣室特殊設備需求為錄音錄影、電腦、螢幕、印表機、電話及傳真，留置室特殊設備需求為錄音錄影、防撞泡棉設備，5樓會議室兼禮堂特殊設備需求為數位會議系統主機、會議系統中繼器、串流媒體處理器、投影機、螢幕、音響麥克風設備，以及資訊機房特殊設備需求為UPS不斷電、資訊機房機櫃、排插、高架地板、各樓層機櫃、防火鋼門、消防設備、環控工程、網路線等。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預定自111年至117年度執行，總經費822,590千元（含物價調

整）。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應整體規劃設計，力求堅固，防火、防震、防盜、防噪音，以安全、舒適實用為原則。外觀造型則以開放、親民、便民、效率為特性，展現行政執行機關業務特色。考量工期及年度預算執行能力，分7年度會計編列預算。各年度計畫：

(一) 111 年度：

- 1、分署自辦遴選拆除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2、既有房建物拆除工程。
- 3、土地分割登記。

(二) 112 年度：

- 1、委託專管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2、地質鑽探調查。
- 3、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書編製。
- 4、工程設計書圖文資審議資料、都市設計報告書送審議。

(三) 113 年度：

- 1、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
- 2、工程招標文件簽核。
- 3、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流標檢討。

(四) 114 年度：

- 1、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決標、開工準備。
- 2、建築結構施工。

(五) 115 年度：

- 1、建築結構施工/竣工。
- 2、機電工程施工。

(六) 116 年度：

- 1、機電工程施工。
- 2、室內裝修、外牆裝修工程施工/**竣工**。
- 3、資訊系統工程施工。

(七) 117 年度：

- 1、室內裝修施工/**竣工**。
- 2、機電、資訊系統工程施工/**竣工**。
- 3、公共藝術設置。
- 4、復舊工程**技術服務發包**。
- 5、取得使用執照、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 6、驗收、移交。
- 7、採購設備、搬遷進駐。
- 8、復舊工程。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實施時程          | 實施內容   | 執行單位   |
|---------------|--|--|
| 111.02-111.03 | 1. 機關自辦遴選拆除工程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訂約。<br>2. 服務實施計畫書提出、修正及審查。       | 1. 本分署<br>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
| 111.03-111.06 | 規劃設計方案提出、修正、審查及定案。                                     | 1. 本分署<br>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
| 111.06-111.07 | 拆除執照送審。  | 1. 本分署<br>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
| 111.07-111.12 | 1. 拆除工程發包、施工。<br>2. 另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新建工程專案管理簽定代辦協議書或委託廠商專案管理。 | 1. 本分署<br>2. 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新建工程階段專案管理或委託廠商專案管理<br>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4. 承包商 |

|               |  |  |
|---------------|--|--|
| 111.12-112.01 | 1. 基地調查<br>2. 鑑界、測量及土地分割<br>3. 選選新建工程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訂約   | 1. 本分署<br>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3.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
| 112.01-112.09 | 1. 服務實施計畫書、規劃方案提出、修正、審查及定案<br>2. 現況測量與地籍套繪成果、指定建築線<br>3. 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成立<br>4. 地基鑽探調查                                 | 1.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2.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br>3. 本分署           |
| 112.09-113.10 | 1. 基本設計報告書提出、審查、核定<br>2. 辦理細部設計提出（圖說、施工預算書）、修正、審查及定案<br>3. 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相關業管單位掛件審查、發證等 | 1.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2.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br>3. 本分署           |
| 113.11-114.2  | 1. 工程發包作業<br>2. 流標檢討作業<br>3. 細部設計修正圖說、施工預算書<br>4. 計畫經費調整報部核定作業   |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br>2.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3. 本分署           |
| 114.03-114.07 | 1. 工程發包作業<br>2. 招標、決標、簽約、開工前準備   |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br>2. 承包商<br>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協辦         |
| 114.08-117.03 | 1.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br>2. 公共藝術採購<br>3. 設備採購招標及購置  | 1.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br>2. 承包商<br>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4. 本分署 |
| 117.04-117.07 | 1. 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br>2.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br>3. 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br>4. 公共藝術設置   | 1.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br>2. 承包商<br>3.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

|               |                    |                                    |
|---------------|--------------------|------------------------------------|
|               |                    | 4. 本分署                             |
| 117.08-117.10 | 1. 搬遷工程<br>2. 復舊工程 | 1. 本分署<br>2. 承包商<br>3. 技術服務廠商（建築師）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 (一) 規劃設計及施工期程：

- 1、拆除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期程：自111年2月10日拆除工程技服廠商遴選作業階段起至112年2月24日拆除工程竣工，總日數為380日。
- 2、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期程：自111年10月1日委託代辦或專案管理、簽訂代辦協議起至114年7月28日完成工程發包及開工準備，總日數為1,032日。

#### (二) 工程施工期程：

- 1、新建工程施工期程：自114年7月29日開工日起至117年4月22日申報竣工，總日數為999日(扣除農曆除夕、春節及星期日後之履約期限為839日曆天)。
  - 2、取得使用執照、驗收、移交：自117年4月23日至117年7月21日，總日數為90日。
  - 3、OA辦公家具購置工程期程：117年7月22日至117年8月23日，總日數為33日。
  - 4、搬遷工程期程：117年8月24日至117年9月23日，總日數為31日。
  - 5、復舊工程期程：117年9月24日至117年10月23日，總日數為30日。
- (三) 計畫總期程：自111年1月1日拆除工程規劃作業階段起至117年10月23日完成復舊工程，總日數為2,488日。

#### (四) 資源需求：

##### 1、直接工程成本

建築本體工程、綠建築(銀級)、BIM作業費、挑高空間、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超出合理空地範圍之景觀、特殊空調設備、特殊設備、建築能效評估、室內裝修等，合計**635,237**千元。

2、間接工程成本：**57,147**千元。

3、其他費用：12,845千元。

4、工程預備費：53,537千元。

5、物價指數調整費：**63,824**千元。

本件所需計畫成本為822,590千元。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行政院核定法務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支出。

(二) 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為循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及「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並循預算程序分**7年**逐年編列。本案新建工程經費總需求預估為822,590千元。其計算依據及方式，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經費分年編列明細表。

##### 2、綠建築(銀級)

考量綠建築評估手冊大幅改版及推動淨零建築政策，依各綠建築標章等級對應目前建築造價行情，已不符109年估編手冊建議比率。以銀級標章而言，現相當於黃金級標章之平均增加成本比率，應由2.85%提升為6.53%，採單位面積造價6.53%計算綠建築經費。

### 3、BIM作業費

經技服廠商之複委託廠商評估，BIM作業費(設計及施工)約佔建築本體工程約1%，另拆分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作業費用比例約4:6。原編列BIM作業費(設計及施工)為2,994千元，分列修正BIM作業費(施工階段)為2,412千元，並增列BIM作業費(設規劃計階段)為1,473千元。

### 4、挑高空間

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考新竹地區之司法機關新竹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之挑高、並配合基地周邊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議會辦公廳舍挑高設計，以避免遭成都市景觀之落差感及提供便民服務舒適度，又本件立面建築斜屋頂及挑高設計係遵照文化部112年10月16日(涉及國定古蹟)文資審查意見及新竹市文化局112年10月19日(涉及歷史建築)文資審查意見配合周邊紋理設計，故本件採斜屋頂及挑高設計。本件原核定建築物1樓挑高為6公尺(增加2.4公尺)，2至5樓未挑高，為符上開審議及各樓層設計，原1樓改挑高為4.8公尺(增加1.2公尺)，餘1.2公尺高度平均分配至2至4樓挑高，2至4樓每層挑高為4公尺(每層增加0.4公尺)；另5樓作為大型會議室(兼禮堂)及進行分署會議、與移送機關聯合追查會議、員工教育訓練、滯欠大戶聯合執行會議等(每月使用頻率至少4次)，至對內為符合多功能及需求使用外，對外更為契合文化部及新竹市文化局之審查(竣)要求設計故採挑高設計，5樓斜屋頂挑高為4.5至7公尺。本件1樓面積1,131.5平方公尺，挑高係數以(4.8-3.6)/3.6\*0.25/1.15計算面積造價；2至4樓各樓面積1,148.3平方公尺，挑高係數以(4-3.6)/3.6\*0.25/1.15計算面積造價；5樓面積816.09平方公尺，挑高係數以(7-3.6)/3.6\*0.25/1.15計

算面積造價。

## 5、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配合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需求計列，以實設體積178.83立方公尺乘同類型工程經概估每立方單價5,592元計算。

## 6、地下室超建

依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本案建築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地上5層樓、地下2層樓辦公大樓，地下室超建1層樓(樓層數1~5層其地下樓層超過1層，即地下第2層起另計)，參考「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超建第1層部分以該層加計照價30%計算。

## 7、超出合理空地範圍之景觀

配合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需求計列，以超出面積109.12平方公尺乘同類型工程經概估每平方公尺單價3,500元計算。

## 8、特殊空調設備

本案規劃為辦公大樓，各空間辦公人員採用空調時間較長，且中大型空間數量較多，空調系統應採用中央空調系統或是多聯變頻系統設計。

配合中央推進「2030減碳目標」，並以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包含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封存、運具電動化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本案有關空調採用上比較中央空調系統或是多聯變頻系統設計二者，其中以多聯變頻系統設計符合中央目前推動之政策，相較二者差異「多聯變頻系統」略：1. 較高的能效：根據實際需求調節壓縮機和風扇的運行速度。2. 節省能源成本：由於能效更高，可以降低能源成本。3. 長壽命：通常能夠減少設備的磨損。4. 適應性更強：能夠

應對不同的環境條件和使用需求。5. 精確的溫控：避免溫度波動。  
6. 低噪音水平：以較低速度運行。「中央空調」略：  
1. 能源消耗較高：系統需多進行相關水與空氣交換等程序致較多能源消耗。  
2. 複雜安裝：包括冷卻塔、冷水泵、冷凝器和冷卻水系統。  
3. 需要更多的空間：一定的物理空間，包括機房、冷卻塔和管道。  
4. 維護要求成本高：相關維護設備多項。  
5. 單點故障時影響整體系統運行。綜上採用本案採用「多聯變頻系統」為符合目前中央推行減碳目標之重要政策。

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空調工程費用，並依工程規劃設計方案所需空調冷房能力為368HP，以單價90,000元/HP估算多聯變頻系統空調工程造價，並扣除以一般空調服務面積4,479.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單價4,000元估算之一般空調設施費用後之差額。

## 9、特殊設備

- (1) 檔案室檔案架：參考檔案管理局估算，每坪檔案架單價為20,000元，本分署檔案室因規劃面積減少，預估為168.4坪\*20,000元，編列3,368千元。
- (2) 檔案室消防滅火設備，參考檔案管理局估算，每坪單價為25,000元，預估為168.4坪\*25,000元，編列4,210千元。
- (3) 詢問室4間(錄音錄影、電腦、螢幕、印表機、電話及傳真)及留置室2間(錄音錄影、防撞泡棉設備)，詢問室設備每間單價150千元，留置室每間單價120千元，預估為840千元。
- (4) 拍賣室1間(含升降台、計時器，拍賣物品投影機及錄音錄影、音響設備，預估約為300千元)、專案會議室、簡報室兼新聞室設備(含投影機、螢幕、錄音錄影設備、音響設備，預估為200千元/間，2間共計400千元)，以上共計700千元。

- (5)扣押物品保管室1間設備，含監視設備、門禁設備，預估為300千元。
- (6)會議室兼禮堂設備(包括數位會議系統主機、會議系統中繼器、串流媒體處理器、投影機、螢幕、音響麥克風設備)，比較原核定時廠商之報價(110年4月)與本次廠商之報價(112年8月)差異項目增列音訊整合採嵌入型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數位混音機、會議桌採升降螢幕、電視螢幕採多點觸控型含移動架(可搭配拍賣會場使用)、投影機採隱藏升降吊架、LED字幕機、錄播主機等各項設備，參考近三年物價波動劇烈，參考核定之設計方案112年8月與本次(112年8月)廠商規劃報價更貼近分署需求，故以該廠商相關報價合理及機關需求，以該報價單估計，本案預估為7,508千元。
- (7)資訊機房設備預估為2,500千元(包括UPS不斷電、資訊機房機櫃、排插、高架地板、各樓層機櫃、防火鋼門、消防設備、環控工程、網路線等)。
- (8)以上共計19,426千元。

## 10、建築能效評估

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來函，有關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分署於112年11月24日及11月28日洽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組，業管單位表示建築能效為新環境控制政策，主要應另外編列「實施建築能效(如施作外殼節能、空調節能、照明節能等)所增加建造成本」；另建研所同時表示涉及建築能效評估相關經費編列項目尚有「委託技服單位之設計作業費」、「申請評

定費用(由民間單位評定)」、「政府審查費用」等。

本件綠建築採銀級，計畫至117年止，為配合新政策執行推動，本件工程有關建築能效將以1級或近零碳建築(1+)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惟就目前建築能效評估經費尚無可供參考之依據前，考量本案尚有相關涉及建築能效設計及施作等議題(例如基地保水不足問題，而需增加透水鋪面等項)，爰暫以須增加建造成本1.5%估計，編列約為12,000千元(建造成本約8億元\*1.5%)。

#### 11、配合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要求費用(相關法定審議要求)

依新竹市文化局來函，因本案建築基地所在街廓格計畫道路鄰接國定古蹟「新竹州廳」之定著土地所在街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規定，需配合文資審查。其文資審議結果需併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方可繼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參考臺北城牆石下水道調查之文資調查費(特三案)；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編列1,500千元/式。

#### 12、文化資產保護措施(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及施工監看)

依文化部112年10月16函審查基地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報告書及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監測執行計畫及編列費用。經參考新北市政府104年訂頒「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及考量本工程開發規模、地下開挖時間及周邊環境特性，爰編列新增「文化資產保護措施(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及施工監看)」經費600千元/式。

#### 13、營建廢棄土石方清運費

依據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依法交由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本案預估產生約11,500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

每立方公尺清運費用以880元計列，編列10,120千元。

#### 14、室內裝修費用

依據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150人以下每m<sup>2</sup>編列基準為14,600元預估費用計算。本案針對特殊需求部分須另加以室內裝修規劃，特殊需求面積1,972.16平方公尺(包括拍賣室、詢問室、為民服務中心、執行案件卷證室、執行案件資料室、扣押物品保管室、分案室、執行案件作業室、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辦公室、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留置室)及5樓會議室兼禮堂416.79平方公尺，總計面積為2,388.95平方公尺計列，編列34,879千元。

#### 15、固定式櫥櫃

新建建築物設置固定式櫥櫃之需求，諸如於詢問室、拍賣室及資訊機房須採固定式外，另每年新收約90萬餘件案件量，考量案件卷宗涉及個資須具保密及安全存放條件，及每年常設股別數11至12股，故需採固定式櫥櫃存放；又服務大眾使用(如茶水間)亦有設置固定式之需求及必要，為期以利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及有利於儘早啟用服務民眾，本案編列新增「固定式櫥櫃費用」經費5,000千元。

#### 16、布告欄、格柵圍籬

為執行業務所需參考各分署、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處設置布告欄，用以公告拍賣資訊、檢舉獎勵公告等資訊，設置布告欄三處(兩座寬3米、高1.2米；1座寬16米)，預估經費為651千元。

查本分署與新竹地院中山段一小段29地號相鄰，該院規劃該地續作新竹簡易庭使用並附設停車場，另新竹市政府前於112年8月初洽詢新竹地院，借用該地空間作為停車場使用，業經法院初步同意，爰考量分署未來廳舍與日後相鄰停車場間應有相關

圍籬阻隔，以利管理、確保廳舍及查扣車輛安全，爰規劃設置分界圍籬，規劃長度98.2米、高1.5至1.8米，預計經費為1,952千元。

#### 17、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依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5月16日辦理之「規劃設計方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之建議，及本分署112年7月5日辦公廳舍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耐震係數I值由1.5調整為一般建築耐震係數1.25，爰刪減該項原計畫專案研析費用。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一) 111年度編列：拆除工程費、委託拆除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等費用計4,354千元。
- (二) 112年度編列：委託新建規劃設計費等計11,203千元。
- (三) 113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工程費等費用計66,648千元。
- (四) 114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工程費等費用計286,448千元。**
- (五) 115年度編列：監造費、工程費等費用計30,000千元。
- (五) 116年度編列：監造費、工程費等費用計161,442千元。
- (六) 117年度編列：監造費、工程費、水電外線補助費、公共藝術設置費、設備費、OA辦公家具購置費、搬遷工程費、復舊工程費等費用計262,495千元。

以上總需求經費為822,590千元。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分署業務隨著法規及組織功能之拓展，涵括對外之擴大為民服務措施、對內之各類移送機關移送案件型態、義務人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履行狀態、各種財產定調查方式及行政執行方式手段等，藉由本新建案擁有一個機能完善、動線流暢且友善的內部空間，從而得知外部的變動且能迅速於第一時間作出應變，是目前所設定的執行目標。工作人員於不斷向前邁進同時，瞭解其現況與思索未來發展，更能提升個人的能力與團隊的執行力，進而發揮辦公室與組織的競爭力，本新建辦公大樓人員進駐產生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如下。

- 一、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及辦公環境。
- 二、減少勞力、時間及經費支出，集中管理。
-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四、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 (一) 空間規劃

- 1、明確指標系統、安全路線及緊急求助通報系統，建立能安心使用的友善環境。
- 2、配置無視覺死角：穿透性佳，且一覽無遺。
- 3、廁所：男女廁所比例 1：5原則下調整，提供舒適的如廁空間，並考慮廁所之可及性，針對廁所數量及樓地板面積酌量增加。
- 4、哺(集)乳室的設置：提高了性別工作平等。
- 5、無障礙電梯、樓梯及無障礙兼性別友善廁所均佈在各樓，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且盡量符合無障礙設計及通用原則。

### (二) 編列經費設置

- 1、本計畫規劃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電梯，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其他附屬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比例15%，顧及不

同性別與身障人士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

2、本計畫性別友善設施經費之計算係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經推估性別友善設施經費約占總經費15%，111至113年度屬規劃設計階段，**114年進行地下層開挖**，免列入性別預算數，餘**115至117年逐年編列該年度直接工程費用15%比例之性別友善設施經費**。

### （三）受益者人數

本計畫案政策規劃者（籌建委員會）委員共計11名，其中女性委員共7名，占全數委員人數達63%，預期計畫完成後可受益對象為洽公民眾及全體人員計118人，其中人員之性別比例女男分別為93：25，女性員工占全數員工達79%。

## 五、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節能減碳之設計

### （一）生物多樣性、綠化指標

1、植栽物種多樣化、表土保護創造豐富的生物基盤。多植誘蝶植物，如馬櫻丹、金露花、矮仙丹、非洲鳳仙花等植物。  
2、空地面積予以綠化。種植喬木覆蓋基地邊界。

### （二）水資源再利用、基地保水指標：

1、在逕流源頭進行貯留：利用綠屋頂、滲透鋪面、中水池、滲透井、滲透溝等於逕流源頭進行貯留。雨水經簡單的生態過濾後做為綠地澆灑花草用水，提升雨水再利用系統。使用節水型公共用水設備。沖水馬桶應採用兩段式節水設備。  
2、空地面積50%採用透水性鋪面，將水於地表滲透濾水層達到自然濾水處理。

### （三）日常節約能源

建築的日常耗能中以空調及照明用電佔了最大比例，在夏日 建築物的空調用電比約佔四至五成，而照明用電比高達三至四成，因此從空調

與照明上來談論建築節能最有效果。「日常節能指標」是以最大耗電部分的空調與照明用電的節能設計為重點，以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空調效率設計及照明效率為三大方向。

- 1、建築外殼節能設計重點：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建築物之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帷幕之外殼設計、屋頂的隔熱處理等。
- 2、空調節能效率設計重點（以中央空調為對象）：建築空間應依空調使用時間實施空調區劃、依據實際熱負荷預測值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選用高效率熱源機器。
- 3、照明節能重點：建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採用明亮設計、採用高效率燈具、盡量採自然採光設計及利用自動晝光節約照明控制系統。

#### （四）室內環境、減碳指標：

音環境、光環境、通風換氣、與室內建材裝修為室內環境指標四大要素。尤其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並盡量採用具有綠建材標章之健康建材，以減低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逸散，同時也要求低污染、低逸散性、可循環利用之建材設計。為達CO<sub>2</sub>減量的目標，建築物的建材使用計畫原則如下：

- 1、結構輕量化—建築物的輕量化直接降低了建材使用量，進而減少建材之生產耗能與CO<sub>2</sub>排放。
- 2、合理的結構設計—為了降低建材的使用量，首重合理而經濟的結構系統設計，亦即盡量使建築物的跨距設計合理化，保有均勻對稱的平面、立面、剖面等設計，減少不必要的造型結構荷重。

#### （五）建築物綠建材、智慧建築：

-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

綠建材，並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2、智慧建築之建設為都市資訊化之標竿，透過智慧建築標章之推廣，促使我國建築自動化之技術更快速的成長與應用，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降低建物日後之營運費用，兼具建築物門禁安全管理。

## 六、資訊及資通系統安全

本分署依據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依行政院108年6月14日核定本分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機關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進行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保管、使用、刪除或汰除)、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網路安全控管、資通系統權限管理、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加密管理)、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電子郵件安全管理、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資料備份、媒體防護措施、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柒、財務計畫

一、參照「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製所需經費總計822,590千元，各項經費需求明細如次。

### (一) 直接工程成本：

建築本體工程、綠建築(銀級)、BIM作業費、挑高空間、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超出合理空地範圍之景觀、特殊空調設備、特殊設備、建築能效評估、室內裝修等，合計635,237千元。

### (二) 間接工程成本：57,147千元。

### (三) 其他費用：12,845千元。

### (四) 工程預備費：53,537千元。

### (五) 物價指數調整費：63,824千元。

二、本案期程預計自110年辦理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準備作業、提報次年度預算，並完成中長程計畫審查；111年既有建物拆除工程之建築師遴選作業、辦理既有建物拆除、土地分割登記；112年度新建工程之建築師遴選作業、地質鑽探、基本設計、都市計畫審議、細部設計規劃工作；113年細部設計完成；**114年工程發包作業、基礎工程；115年主體工程、116年主體工程、外牆工程、室內裝修工程；117年7月各類工程竣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完成移交接管；預計同年10月23日前完成OA家具購置、搬遷工程及復舊工程作業。**

## 捌、環境變遷檢討

### 一、依據

行政院以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同意本計畫及第1次修正，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億2,259 萬元，計畫期程為116年6月底完成新建辦公大樓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本計畫經代辦機關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0月及11月辦理工程採購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流標檢討及調整設計、發包經費及施工工期後，於114年3月重行辦理招標，並順利於4月進行開標及5月完成決標，本工程並經代辦機關同意施工廠商於114年7月29日進行開工，契約工期為839日曆天，顯見計畫期程不足等困境。

### 二、計畫執行成果

#### （一）「技服廠商遴選作業」（已完成）：

經國土管理署112年1月13日營署建工字第1121006226號函決標。

#### （二）「地基調查計畫書」（已完成）：

經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19日營署建工字第1121067403號函審定。

#### （三）「服務實施計畫書」（已完成）：

經國土管理署112年4月12日營署建工字第1121073191號函審定。

#### （四）「建築線指定」（已完成）：

經新竹市政府以112年5月24日府都建字第1120078868號函核定。

#### （五）「建築通路跨越作為通行許可」（已完成）：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112年6月14日農水竹字第1126321899號函同意。

#### （六）「規劃設計方案」（已完成）：

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112年8月16日行執秘字第11202006010號函審定。

#### （七）「文資審查作業」（已完成）：

經新竹市文化局以112年10月19日竹市文資字第1120008641號函審查通過、文化部以112年11月2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11767號函審查通過。

(八)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已完成）：

經新竹市政府以113年4月3日府都發字第1130055040號函同意備查)。

(九) 「修正工程計畫報核作業」（已完成）：

經行政院以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第1次修正案核定。

(十) 「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已完成）：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13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30013495號函同意。

(十一) 「申請建造執照」（已完成）：

經新竹市政府以113年10月8日府都建字第1130149919號函准予發給。

(十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已完成）：

經內政部以114年4月10日內授建研字第1147600885號函准予認可。

(十三)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已完成）：

經內政部以114年5月20日內授建研字第1147601320號函准予認可。

(十四) 「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已完成）：

經國土管理署於113年4月10日召開審查竣事。

(十五) 「公開閱覽作業、招商說明」（已完成）：

經國土管理署於113年8月19日至同年月23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113年8月22日召開招商說明會竣事。

(十六) 「招標作業」（已完成）：

經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於114年5月19日完成採購案（最有利標）決標作業。

## （十六）「工程開工」（辦理中）：

經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114年8月6日國北都四字第1140011013號函同意廠商開工。

### 三、環境變遷檢討

造成本計畫歷經2次流標未能順利發包之市場環境因素，主要可為以下分析檢討：

#### （一）營建成本上揚

1. 營建主要物料、鋼筋、金屬原料、營造人力工資及機具設備租金等，近年均持續上漲，大幅提升營建成本。

2. 例如預拌混凝土為營建主要物料，該價格漲幅對於工程影響較大。

鋼筋因近期庫存減少及需求增加，造成國際鋼品原料價格上揚，連帶影響國內鋼品原料價格。金屬鋁原料因市場預期全球的減碳行動，將減少鋁金屬供給，進而影響建築材料(如鋁門窗等)價格飆漲。金屬銅原料則隨著美國經濟復甦、減排政策實施，電動車電池和半導體布線等工業領域對銅的需求大增，進而影響機電設備之電纜銅線等價格上漲。

#### （二）營造工資增加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公告之營造工程工資類指數，近五年工資漲幅達19.12%，對營造廠商人事成本與管理費負擔增加。目前施工廠商除面臨國內營建市場嚴重缺工，造成工資大幅上揚，尤其新竹區科技廠房大量興建，缺工更甚。

2. 自107年因「一例一休」勞動法令之修正，勞工意識抬頭、工時縮短及工資成本大幅攀升。而國際貿易變化致臺商回流擴大投資設廠、房產價格熱絡帶動民間建案增加及國內公共建設的持續加碼推動，國內營建市場出現工人短缺之問題將持續加劇。

#### （三）營造工程總指數持續走高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12年之

年增率呈現持續走高態勢，且自111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漲幅即較110年度增幅劇烈。

#### （四）營造人力短缺

1. 依據工程會110年2月9日召開之「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結論，營建缺工屬整體性且存在已久問題，主因營造業工作環境特殊，且多屬室外作業，須配合不同工區條件，無一定作業場所，人員移動量大，加上體力負荷沉重、長期處於烈日曝曬、噪音、粉塵充斥的作業環境，職業災害率高，國人投入營造市場意願低。
2. 營造業總缺工人數每年持續增加中，其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如建築物修整、焊接人員等)及基層技術工缺工情形亦逐漸明顯，關鍵人力所需成本亦隨之調漲，造成工班不足影響施工工期(如翻模速度降低等)。

#### （五）營建市場飽和

近年公私部門建案陸續推出，因美中貿易戰及政策獎勵，科技業紛紛回臺投資設(擴)廠，且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集合社會住宅等，致營建市場飽和。因營造廠商多選擇承接利潤較高且履約風險較低案件，而民間工程較具彈性且薪資條件優於公共工程，故原計畫造價遠低於市場行情，將難以順利發包決標。

#### （六）營造廠商對於工期保守態度：

因營建物價工資指數仍持續上升，結構體工項及水電工程缺工情形並未改善，本案位於新竹市區鳩工較不易，營造廠商對於工期均持相對保守態度。

## 玖、需求重新評估

### 一、機關所需資源需求說明

#### (一) 人力需求

行政院於110年8月20日核定原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後，本分署業於111年9月23日與內政部國土署完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專業代辦協議書」簽訂，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1年10月18日、111年12月2日、111年12月23日及112年1月7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招標上網公告、開標資格審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議價(約)會議，並決標予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至此期間三方已多次召開協調會議、工作會議、審查會議等以處理推動原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迄今已完成核定「地基調查報告書」、「規劃設計方案」等各項程序作業，是無增加機關現有員額需求。

#### (二) 土地需求

本計畫新建基地位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29-7地號」，該地號面積2,537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屬（機2）機關用地，建蔽率為50%，容積率為250%，本件可開發容積面積為6,342.5平方公尺。

#### (三) 建築需求

本案計畫新建地下2層、地上5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8,440公尺。在結構、景觀、水電、空調及污水工程之規劃上，配合行政院核頒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本工程將先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工程完工後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及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

###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工程採購，該分署於113年10月及11月辦理2次工程採購案公告招標，均因無廠

商投標而流標，本件復經國土管理署進行流標檢討作業後，於114年3月17日重行辦理公開招標並於同年4月17日順利開標及同年5月19日完成決標。鑑於現今國內營建受諸多環境影響，市場有勞工短缺、工資及物價上揚情事，本計畫於113年流標2次後即進行流標檢討作業，並調整設計、(於總預算範圍內)增加發包經費及增加施工工期，始有招標誘因並吸引廠商前來投標，直至114年5月始完成決標，為因應現況預定工程進度及整體計畫期程，爰重新檢討計畫期程，詳第拾壹章。

## 拾、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 一、執行期程檢討

(一)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修正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修正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7年10月23日止。

### 二、預算執行檢討

(一) 依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案經費，採「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增專案研析，調增計畫總經費，並循預算程序分年逐年編列。

(二) 預算執行說明

1. 本計畫於111年度編列4,354千元，已執行4,354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既有房建物拆除工程費、代辦費。

2. 本計畫於112年度編列11,203千元，已執行2,386千元，保留數8,817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基地鑽探費、測量費、技術服務費、代辦費。

3. 本計畫於113年度編列66,648千元，已執行7,118千元，保留數59,530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配合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要求、技術服務費。

4. 本計畫於114年度編列286,448千元，另加計112年度保留數8,817千元及113年度保留數59,530千元，合計為354,795千元，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執行12,423千元(含預付代辦機關國土署12,098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假設、其他工程）費、申請候選綠建築(銀級)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及智慧建築證書服務費、BIM作業費(規劃設計階段)、地下室超建、文化資產保護措施、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技術服務費、代辦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5. 本計畫於115年度編列30,000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費、綠建築(銀級)、BIM作業費（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挑高空間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建築能效評估、技術服務費、代辦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6. 本計畫於116年度編列161,442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費、綠建築(銀級)、BIM作業費（施工階段）、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連變頻系統等)、建築能效評估、室內裝修費固定式櫥櫃、景觀工程-布告欄、景觀工程-景觀格柵圍籬、建築工程-旗桿座、技術服務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7. 本計畫於 117年度編列262,495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建築本體工程（含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費、特殊設備、技術服務費、代辦費、公共藝術設置費、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OA辦公家具、搬遷費、復舊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 拾壹、計畫修正理由及說明

### 一、修正理由(因流標致期程延宕)

(一) 代辦機關國土管理署於113年8月間辦理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進行招商說明會，該次說明會共有2家國內營造廠商與會，與會廠商均未為對於本工程有招標預算是否不足或工期是否過短等表示意見。本計畫嗣經代辦機關於113年10月16日辦理第一次公開上網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再自113年11月18日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亦因全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計畫經二次招標公告後，均陷於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之困境，經代辦機關啟動流標檢討作業，並經代辦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電話洽詢北北桃竹苗地區37家廠商，其中34家廠商多回復因公司承攬案量已飽和、水電空調廠商無法配合、人力短缺、距離遠負荷大等原因，而無投標意願或無回應，僅其中3家廠商有意願接受訪談，代辦機關分別於113年12月16日、19日、24日會同本分署、技術服務廠商進行潛在廠商訪談，並做成訪談備忘錄。

### (二) 經由訪談瞭解流標原因如下

1、「工程造價不具吸引力」：本工程原計畫直接工程(施工)費為3億3,031萬6,000元，總平均單價約為39,137元/m<sup>2</sup>(12.94萬元/坪)，於規劃方案階段即發現倘以該經費辦理發包，恐因單價過低不符市場行情而流標。經本分署提報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期程，並經行政院113年2月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及113年9月經法務部同意第1次調整經費在案，並依當時營建物價水準及市場行情評估編製本工程預算及概估經費缺口，據以調增發包施工費，以5億7,132萬5,712元，總平均單價約為67,693元/m<sup>2</sup>(22.38萬元/坪)，作為工程發包預算，又於113年10月16日上網公告招標，雖發包施工費提升至5億7,132萬5,712元，惟113年10月營建物價總指數已自112年8月之109.04上漲至111.75，漲幅

為 5.98%，且工資指數亦持續上漲，編列之薪資足額仍鳩工不易，故公告發包預算調幅實不及營建物價漲幅，相對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於此同時營建物價及工資持續上漲，且搶工情形嚴峻，尤其新竹地區水電工人缺額更是加劇，上述總工程經費吸引力不足而致流標。

- 2、「營建市場活絡推升營建成本」：經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自 113 年 7 月達到 112.02 後，至 113 年 11 月為 112.04，仍處於高原期。近期混凝土價格呈現上升趨勢，鋼筋價格略為下跌。惟前瞻基礎建設、社會住宅、科技廠房興建等營建市場活絡，搶工情形十分嚴重，成本大為提高。
- 3、「邀標困難」：本工程自第 2 次流標後，即針對北部地區符合投標資格的營造廠進行電話邀標及訪談，邀標過程中發現，新竹地區的廠商大多回復公司接案量已飽和或無足夠人力可支援本工程而婉拒邀標。其他縣市廠商則反應距離太遠、無足夠人力、工期無法配合等原因紛紛婉拒邀標。

### (三) 流標因應對策及修正

- 1、「經費缺口之因應」：潛在廠商估算的工程經費平均約為 6.19 億元，原發包施工費為 5.71 億元，尚有 4,800 萬元的經費缺口，相關經費缺口，本分署爰訪談資料、當時營建物價水準及市場行情評估編製本工程預算及流標檢討會議決議，據以調增發包施工費，並以 6 億 1,601 萬 7,182 元，總平均單價約為 72,988 元/ $m^2$ （24.13 萬元/坪），作為工程發包預算，並層報法務部第 2 次調整經費，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2 月同意調整在案。
- 2、「適度延長契約工期」：因應廠商邀標困難問題，經查營建物價工資指數仍持續上升，結構體工項及水電工程缺工情形並未改善，本案位於新竹市區鳩工較不易，營造廠商對於工期均持相對保守態度，本分署則依潛在廠商意見、代辦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依施

工需要專業判斷及流標檢討會議決議，契約工期由779日曆天延長2個月為839天日曆天(星期日不計入日曆天工期)，以降低逾期履約風險，並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3、「履約保證金調降」：為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及代辦機關參考其代辦建築工程流標檢討前例，履約保證金由決標價之10%調整為5%，以降低廠商資金周轉壓力及提高投標意願。

#### (四) 流標檢討修正後之招標情形

本工程發包作業於採取上述對策進行修正後發包經費及期程後，再經代辦機關於114年3月17日重行辦理採購案之公開上網招標，並於4月17日順利開標及5月19日完成決標。本件工程並經代辦機關同意施工廠商於114年7月29日進行開工。

### 二、權責

- (一) 本分署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工程技術服務採購。雙方同意依「各機關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辦理並訂立協議書。
- (二) 本案係全程代辦，即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本分署有關該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底價訂定、工程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事項。

### 三、因應措施

原修正計畫核列直接工程成本作為採購發包金額因吸引力不足致面臨二次流標困境，已如前述，本件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9點第4、6款所規定「計畫總期程變更」、「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需調整因應」之情事，為利工程後續執行，故有必要提報本次修正計畫，於計畫總經費範圍內依實際預算經費需求重行調整分年預算，並增加計畫期程，以符實需。

## 拾貳、修正目標

### 一、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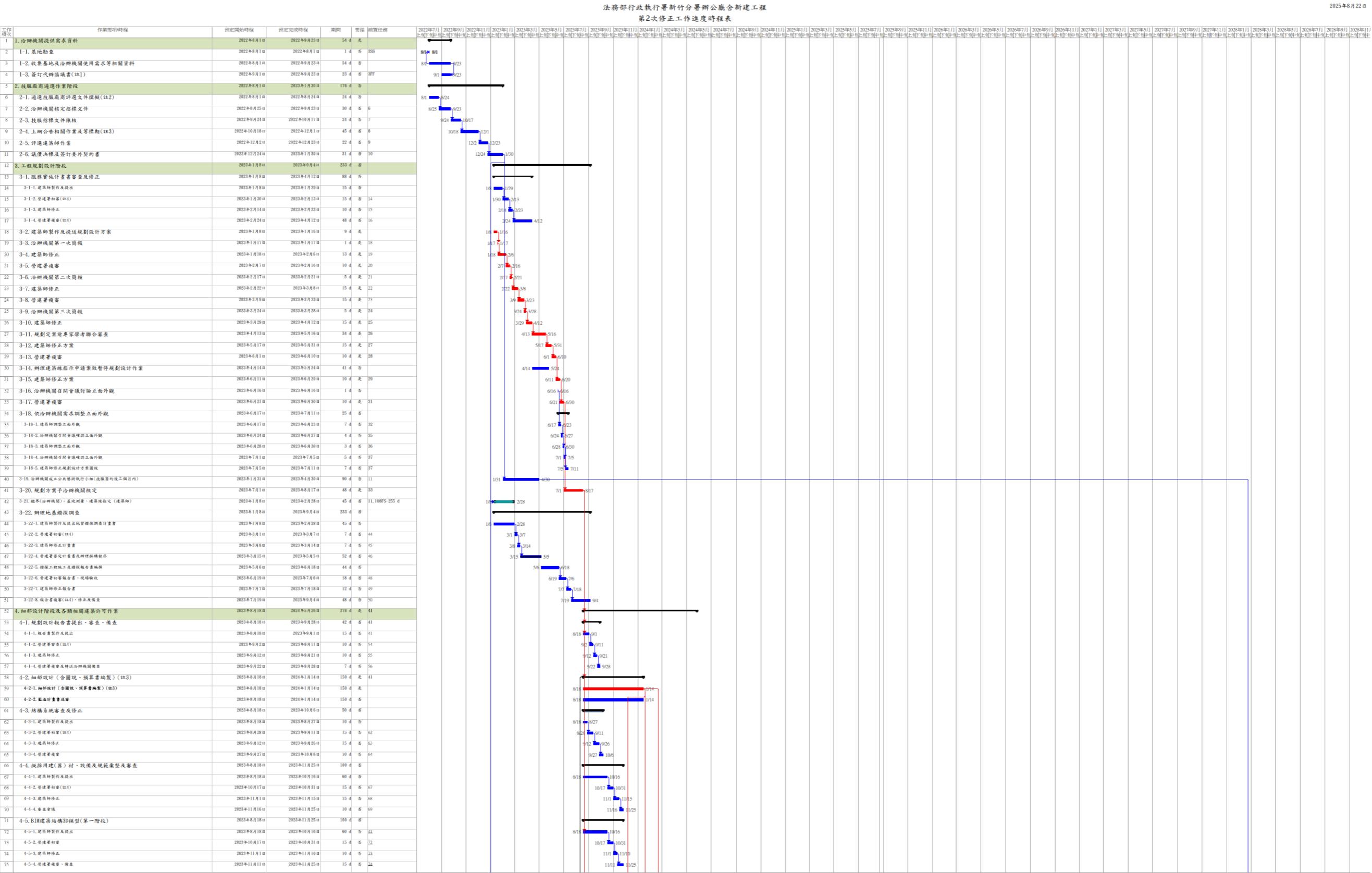
本次修正計畫期程由原自111年1月1日至116年6月30止，修正為自111年1月1日至117年10月23止。

### 二、計畫總經費：

本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不變，就重行招標所需發包經費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同意於總計畫經費內之物價調整費項挪移調整，而未增加計畫總經費，並為配合本次修正計畫期程(修正至117年度)，爰修正分年經費分配。

表一、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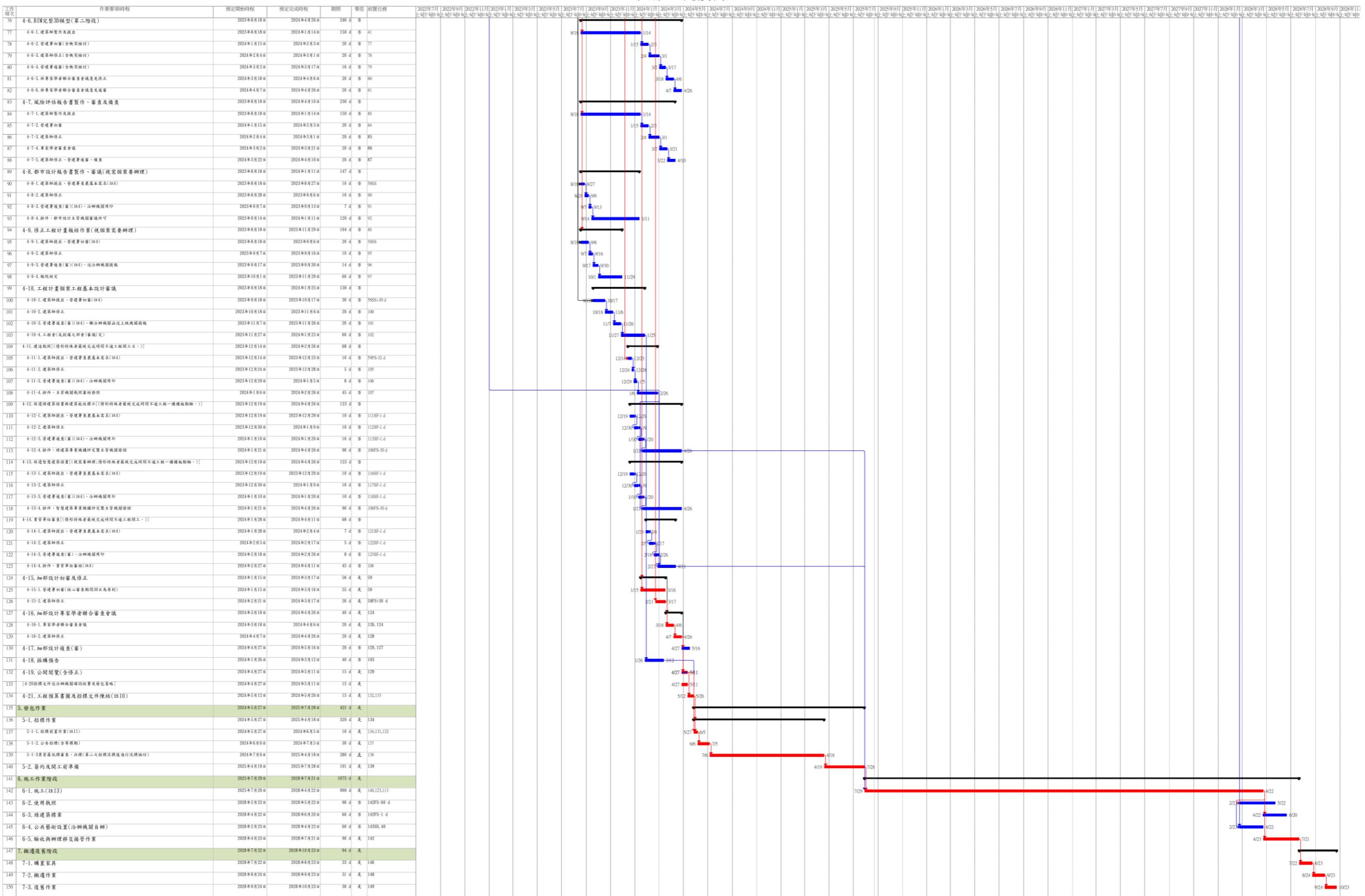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2日



註：  
1. 本表依「機關洽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原則編製；各指定時程係各單位、作業項目均能克服阻力，及時地利人和進行下之時程，實際執行依工程實質內容調整；各時程為日曆天。  
2. 依照及水電防災審外審件由各單位負責。  
3. 細部設計圖面審查、修正、含方案、洽辦機關、請請案家及建議、事業單位審查、技服廠與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再提複審等。  
4. 公開閱覽石板面或檢視意見修正面圖說、後續作業提前；工程招標文件不需洽辦機關核定，後續作業提前；3. 本表暫定施工工期約820日曆天，細部設計配合事業期程調整。

第 1 頁 / 共 2 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第2次修正工作進度時程表



1.本表依「機關洽商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所列編號：各預定期限係各單位、作業項目均約先服組別，失時地利人和進行下之時程，實際執行依工程實質內容調整；各時程為日曆天。  
 2.辦理及水電工程外審作業由各單位自行掌控。  
 3.細部設計圖附審查表、修正、委託書、洽辦機關、轉請專家及連絡、事業單位審查、招標廠商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再擬複審時間。  
 4.公開閱覽若廠商反映意見需將主圖說、後續作業順延；工程招標文件不需洽辦機關核定，後續作業提前。5.本表暫定施工工期約820日曆天，細部設計配合本案期程調整。

表二、修正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本次修正計畫維持原核定總經費822,590千元，並配合修正期程循預算程序分年逐年編列。

| 年度     | 修正後主要工作項目   | 第1次修正計畫 | 第2次修正計畫 |
|--------|---|---------|---------|
| 111 年度 | 既有房建物拆除工程費、代辦費。   | 4,354   | 4,354   |
| 112 年度 | 基地鑽探費、測量費、技術服務費、代辦費。  | 11,203  | 11,203  |
| 113 年度 | 配合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要求、技術服務費。  | 66,648  | 66,648  |
| 114 年度 | 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假設、其他工程）費、申請候選綠建築(銀級)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及智慧建築證書服務費、BIM 作業費(規劃設計階段)、地下室超建、文化資產保護措施、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技術服務費、代辦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 305,922 | 286,448 |
| 115 年度 | 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費、綠建築(銀級)、BIM 作業費(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挑高空間費用、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建築能效評估、技術服務費、代辦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 346,526 | 30,000  |
| 116 年度 | 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費、綠建築(銀級)、BIM 作業費(施工階段)、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連變頻系統等)、建築能效評估、室內裝修費固定式櫥櫃、景觀工程-布告欄、景觀工程-景觀格柵圍籬、建築工程-旗桿座、技術服務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 87,937  | 161,442 |
| 117 年度 | 建築本體工程（含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費、特殊設備、技術服務費、代辦費、公共藝術設置費、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OA 辦公家具、搬遷費、復舊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  |         | 262,495 |

|       |         |         |
|-------|---------|---------|
| 經費總需求 | 822,590 | 822,590 |
|-------|---------|---------|

## 拾參、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 一、修正內容：

本次修正計畫係因應營建物價上漲趨勢，發包經費吸引力不足而致流標及期程延宕，於計畫總經費內調整發包經費及分年經費已如前述，計畫期程變更至117年10月23日止。

### 二、分年實施計畫：

本次修正計畫僅依實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預估後續年度經費需求調整分年經費表，原核定各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調整至各分年內。

### 三、資源需求：

計畫總經費不變維持第1次修正核定計畫總經費822,590千元；原第1次修正核定計畫期程至116年6月30日止，因本工程採購案於114年5月決標及7月29日開工，契約工期為839日曆天(未含星期日)，爰修正計畫期程變更至117年10月23日止，以符實需。

表三、分年實施計畫表

| 實施期程               | 第1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 本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
|--------------------|---|---|
| 111年2月至<br>111年3月  | 1. 機關自辦遴選拆除工程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訂約<br>2. 服務實施計畫書提出、修正及審查                        | 1. 機關自辦遴選拆除工程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訂約<br>2. 服務實施計畫書提出、修正及審查                        |
| 111年3月至<br>111年6月  | 規劃設計方案提出、修正、審查及定案   | 規劃設計方案提出、修正、審查及定案   |
| 111年6月至<br>111年7月  | 拆除執照送審  | 拆除執照送審  |
| 111年7月至<br>111年12月 | 1. 拆除工程發包、施工<br>2. 另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新建工程專案管理簽定代辦協議書或委託廠商專案管理                  | 1. 拆除工程發包、施工<br>2. 另洽請代辦機關代辦新建工程專案管理簽定代辦協議書或委託廠商專案管理                  |
| 111年12月至<br>112年4月 | 1. 鑑界、測量及土地分割<br>2. 選擇新建工程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訂約<br>3.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br>4.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 1. 鑑界、測量及土地分割<br>2. 選擇新建工程階段技術服務廠商、訂約<br>3.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br>4.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

|                           |  |  |
|---------------------------|--|--|
|                           | 5. 基地調查、指定建築線  | 5. 基地調查、指定建築線  |
| 112 年 4 月至<br>112 年 7 月   | 1. 服務實施計畫書、規劃方案提出、修正、審查及定案<br>2. 治辦機關召開會議討論、確認立面外觀   | 1. 服務實施計畫書、規劃方案提出、修正、審查及定案<br>2. 治辦機關召開會議討論、確認立面外觀   |
| 112 年 7 月至<br>113 年 6 月   | 1. 辦理地基鑽探調查<br>2. 辦理細部設計提出（圖說、施工預算書）、修正、審查及定案<br>3. 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領、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申請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公開閱覽及修正<br>4. 公共外管線事業審查<br>5. 工程發包作業：招標、決標 | 1. 辦理地基鑽探調查<br>2. 辦理細部設計提出（圖說、施工預算書）、修正、審查及定案<br>3. 文化資產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領、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申請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公開閱覽及修正<br>4. 公共外管線事業審查 |
| 113 年 7 月至<br>113 年 9 月   | 工程發包作業：決標、簽約、開工前準備   | 1. 細部設計修正<br>2. 工程發包準備   |
| 113 年 9 月至<br>114 年 1 月   |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  | 1. 工程發包作業<br>2. 流標檢討、修正設計及發包預算   |
| 114 年 1 月至<br>115 年 7 月   |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  | 工程發包作業：決標、簽約、開工前準備   |
| 115 年 7 月至<br>115 年 10 月  |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  |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  |
| 115 年 11 月至<br>115 年 12 月 | 1.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br>2. 公共藝術設置<br>3. 工程竣工、驗收   |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  |
| 116 年 1 月至<br>116 年 6 月   | 1. 取得綠建築標章<br>2. 工程驗收及移交<br>3. 搬遷工程<br>4. 復舊工程   | 工程施工、工程監造  |
| 116 年 7 月至<br>117 年 4 月   |  | 1. 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監造<br>2. 取得建築使用執照<br>3. 取得綠建築標章<br>4. 公共藝術設置  |
| 117 年 4 月至<br>117 年 7 月   |  | 驗收與移交接管  |
| 117 年 7 月至<br>117 年 10 月  |  | 1. 辦公家具購置<br>2. 搬遷工程<br>3. 復舊工程  |

## 拾肆、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計畫自110年8月20日核定計畫後，即**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期程**，迄至今已完成現況調查、測量及鑑界、地基(含鑽探)調查、指示建築線、規劃設計、文資審查作業、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修正工程計畫報核**作業、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申請建造執照、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建築能效標示、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公開閱覽作業、招商說明、招標作業等重大項目。

後續歷經環境變遷之困境，現行國內營建環境面臨市場缺工、工資及物價上揚等情事，致113年10月及11月辦理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進行流標檢討作業並修正設計及發包預算、調增契約工期等，以增加廠商競標意願，本件於114年3月重行招標，並順利4月開標、5月決標及7月進行開工，故為符實需爰修正計畫期程至117年10月。

表四、工期調整差異表

| 工程工期<br>(日曆天) | 設計階段至<br>開工 | 施工階段       |              | 購置家具、搬<br>遷、復舊 | 總期程   |
|---------------|-------------|------------|--------------|----------------|-------|
|               |             | 新建辦公大<br>樓 | 驗收、移<br>交、接管 |                |       |
| 第1次修正         | 610         | 820        | 90           | 94             | 1,614 |
| 本次修正          | 933         | 999        | 90           | 94             | 2,116 |
| 增加工期          | 323         | 179        | 0            | 0              | 502   |

表五、原核定計畫與修正計畫分年經費對照表

單位：千元

| 年度<br>別 | 原核定計<br>畫<br>(行政院臺法字<br>第1100024751<br>號函核定) | 第1次修正<br>計畫<br>(行政院院臺法字<br>第1131004235號<br>函同意) | 第1次經費<br>調整<br>(法務部法綜字<br>第11301506430<br>號函同意) | 第2次經費<br>調整<br>(法務部法綜字<br>第11400021690<br>號函同意) | 本次修正<br>計畫<br>(C) | 本次修正計畫<br>與行政院同意<br>第1次修正計<br>畫差異數<br>(D=C-A) | 本次修正計畫<br>與法務部同意<br>第2次經費調<br>整差異數<br>(E=C-B) |
|---------|--|---|---|---|-------------------|---|---|
| 111     | 4,354  | 4,354   | 4,354   | 4,354   | 4,354             | 0   | 0   |
| 112     | 11,203                                       | 11,203  | 11,203  | 11,203  | 11,203            | 0   | 0   |
| 113     | 166,648                                      | 66,648  | 66,648  | 66,648  | 66,648            | 0   | 0   |
| 114     | 187,639                                      | 305,922   | 305,922   | 305,922   | 286,448           | -19,474                                       | -19,474                                       |
| 115     | 80,317                                       | 346,526   | 282,640   | 199,337   | 30,000            | -316,526                                      | -169,337                                      |
| 116     |  | 87,937  | 151,823   | 235,126   | 161,442           | +73,505                                       | -73,684                                       |
| 117     |  |   |   |   | 262,495           | +262,495                                      | +262,495                                      |
| 合計      | 450,161                                      | 822,590   | 822,590   | 822,590   | 822,590           | 0   | 0   |

表六、修正計畫前後經費項目對照表

| 預 算 科 目                            | 原計畫(行政院臺法字第<br>1100024751<br>號函核定)<br>F | 第1次計畫<br>修正(行政<br>院院臺法字第<br>1131004235<br>號函同意)<br>G | 本次修正<br>計畫<br>H | 比較差額<br>(本次修正<br>與第1次<br>修正計畫)<br>H-G | 備 註  |
|------------------------------------|---|--|-----------------|---------------------------------------|--|
| <b>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b>               | <b>266,139</b>                          | <b>363,287</b>                                       | <b>462,264</b>  | <b>98,977</b>                         |  |
| 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 | 238,940                                 | 363,287<br>462,264<br>98,977                         |                 |                                       | 行政院於113年2月間同意第1次計畫修正後，適逢113年營建(基本)工資上漲4%並推估至同年8月份發包時，營建物價年增率上漲3.62%等漲幅等情形，於113年9月經法務部同意調整經費為417,573千元(由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支應)，惟同年10月及11月仍面臨二次招標流標，爰經流標檢討主原為發包經費不足，復於114年2月再經法務部同意調整經費為462,264千元(由物價調整費支應)，並於114年4月順利完成開標及5月完成決標作業，上述直接工程費之調整(增)，係由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支應，未增加計畫總經費。 |
| *基地鑽探費                             | 575                                     |  |                 |                                       |  |
| *測量費                               | 30                                      |  |                 |                                       |  |
|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 180                                     |  |                 |                                       |  |
| *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 150                                     |  |                 |                                       |  |
| *智慧建築(合格級)                         | 4,778                                   |  |                 |                                       |  |
| *空調設備費                             | 21,486                                  |  |                 |                                       |  |
| <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b>               | <b>80,280</b>                           | <b>172,082</b>                                       | <b>172,973</b>  | <b>891</b>                            |  |
| 綠建築(銀級)                            | 2,389                                   | 27,278   | 27,278          | 0                                     | (1)依113年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每平方公尺單價為49,500元，本案目標取得銀級，採單位面積造價加計6.53%，故綠建築銀級單價面積造價為3,232元(49,500元*0.0653)。共編列27,278,080元(8,440平方公尺*3,232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BIM作業費(施工階段)                       | 1,451                                   | 2,994  | 2,412           | -582                                  | 依技術服務廠商之訪價、設計成果，酌調整(減)經費，未增加計畫總經費。   |
| 耐震設計之用途細數自1.25提高至1.5(刪減)           | 14,336                                  | 0  | 0               | 0                                     | (1)耐震設計用途係數以1.25設計，無專案研析編列經費。<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1F 挑高空間費用                          | 5,448                                   | 4,059  | 4,059           | 0                                     | (1)1F樓地板面積為1,131.50平方公尺，挑高4.8公尺，單價：3,587元/平方公尺[《4.8-3.6》/3.6]*0.25/1.15*49,500元]。共編列4,058,691元(1131.5平方公尺*3,587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2F-4F 挑高空間費用                       | -                                       | 4,120  | 4,120           | 0                                     | (1)2F-4F樓地板面積皆為1,148.30平方公尺(合計3444.9平方公尺)，挑高4公尺，單價：1,196元/平方公尺[《4-3.6》/3.6]*0.25/1.15*49,500元]。共編列4,120,100元(3444.9平方公尺*1,196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5F 挑高空間費用                          | -                                       | 8,294  | 8,294           | 0                                     | (1)5F樓地板面積為816.09平方公尺，挑高4.5~7公尺，取最高點為7公尺。單價：10,163元/平方公尺。[《7-3.6》  |

| 預 算 科 目                                       | 原計畫(行政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核定)F | 第1次計畫修正(行政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同意)G | 本次修正計畫H | 比較差額(本次修正與第1次修正計畫)H-G | 備 註   |
|---|-----------------------------|---------------------------------|---------|-----------------------|---|
|   |                             |                                 |         |                       | /3.6]*0.25/1.15*49,500 元]。共編列8,293,923 元(816.09 平方公尺*10,163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 1,000                           | 1,000   | 0                     | (1)實設雨水回收池及滯洪池體積合計：178.83 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單價約5,592 元，總金額概估1,000,000 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地下室超建   | 9,614                       | 22,626                          | 22,626  | 0                     | (1)參考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審議原則，超建第1層部分以該層加計照價30%計算，超建之地下二層樓地板面積為1523.66 平方公尺，編列 22,626,351 元(49,500 元*1,523.66 平方公尺*30%)。<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 382                             | 382     | 0                     | (1)已超出面積109.12 平方公尺乘同類型工程經概估每平方公尺單價3,500 元計算，編列 381,920 元(109.12*3500 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連變頻系統等) | -                           | 15,201                          | 15,201  | 0                     | (1)本案所需空調冷房能力為368HP，以單價90,000 元/HP 估算，多聯變頻系統空調工程造價約為33,120,000 元。另扣除一般空調設施費用以空調服務面積4,479.8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單價4,000 元估算，約17,919,200 元。故空調工程增加費用為15,200,800 元(33,120,000 元-17,919,200 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特殊設備  | 15,168                      | 19,426                          | 19,426  | 0                     | (1)「檔案室檔案架」：參考檔案管理局估算，每坪檔案架單價為20,000 元，本分署檔案室設計為168.4 坪*20,000 元=3,368,000 元。「檔案室滅火消防設備」，參考檔案管理局估算，每坪單價為25,000 元，設計為168.4 坪*25,000 元=4,210,000 元。「詢問室4間及留置室2間」詢問室內錄音錄影、電腦、螢幕、印表機、電話及傳真，每間單價150,000 元；留置室內錄音錄影、防撞泡棉設備，每間單價120,000 元，預估為840,000 元。「拍賣室」含升降台、計時器，拍賣物品投影機及錄音錄影、音響設備，預估約為300,000 元；「專案會議室、簡報室兼新聞室設備」含投影機、螢幕、錄音錄影設備、音響設備，預估為400,000 元。「扣押物品保管室」含監視設備、門禁設備，預估為300,000 元。「會議室兼禮堂設備」包括數位會議系統主機、會議系統中繼器、串流媒體處理器、投影機、螢 |

| 預 算 科 目                                  | 原計畫(行政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核定)F | 第1次計畫修正(行政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同意)G | 本次修正計畫H | 比較差額(本次修正與第1次修正計畫)H-G | 備 註   |
|--|-----------------------------|---------------------------------|---------|-----------------------|---|
|  |                             |                                 |         |                       | 幕、音響麥克風設備，預估為 7,508,088 元。「資訊機房設備」包括 UPS 不斷電、資訊機房機櫃、排插、高架地板、各樓層機櫃、防火鋼門、消防設備、環控工程、網路線等預估為 2,500,000 元。以上共計編列 19,426,088 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建築能效評估                                   | -                           | 12,000                          | 12,000  | 0                     | (1)本件工程將以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進行規劃、設計及施作，爰以須增加建造成本 1.5% 估計，編列約為 12,000 千元(建造成本約 8 億元*1.5%)。<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配合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 要 求<br>(相關法定審議要求)          | -                           | 1,500                           | 1,500   | 0                     | (1)依新竹市文化局 112 年 6 月 1 日竹市文資第 1120004070 號函之說明 2 辦理，因本案需配合文資審查。爰參考臺北城牆石下水道調查之文資調查費(特三案)；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編列 1,500,000 元/式。<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文化資產保護措施(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及施工監看)<br>(相關法定審議要求) | -                           | 600                             | 600     | 0                     | (1)依文化部 112 年 10 月 16 函審查基地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報告書及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監測執行計畫及編列費用。經參考新北市政府 104 年訂頒「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及考量本工程開發規模、地下開挖時間及周邊環境特性，爰編列費用為 600 千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br>(行政單位要求)                    | 10,120                      | 10,120                          | 10,120  | 0                     | (1)經建築師估算本案挖掘地下二層後將產生 11,500 立方公尺[ $\{(3.6 \text{ 公尺} * 2 \text{ 層}) + \text{地基 } 2.8 \text{ 公尺}\} * 1,150 \text{ 平方公尺}$ ] 的營建剩餘混合土方石，經廠商估價每立方公尺清運費用為 880 元，故本案營建剩餘混合土方石清費運用共計為 $11,500 * 880 = 10,120$ 千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室 內 裝 修 費<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21,754                      | 34,879                          | 34,879  | 0                     | (1)本件計算特殊需求面積 1,972.16 平方公尺(包括拍賣室、詢問室、為民服務中心、執行案件卷證室、執行案件資料室、扣押物品保管室、分案室、執行案件作業室、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辦公室、滯欠大戶卷證分析室、留置室)及 5 樓會議室兼禮堂 416.79 平方公尺，總計面積 2,388.95 平方公尺，並以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以單價 14,600 元/平方公尺計算，共計 34,878,670 元(14,600 元 * 2,388.95 平方公尺)。 |

| 預 算 科 目                        | 原計畫(行政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核定)<br>F | 第1次計畫修正(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同意)<br>G | 本次修正計畫<br>H | 比較差額<br>(本次修正與第1次修正計畫)<br>H-G | 備 註  |
|--------------------------------|---------------------------------|--------------------------------------|-------------|-------------------------------|--|
|                                |                                 |                                      |             |                               | (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固 定 式 櫃 櫃<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                               | 5,000                                | 5,000       | 0                             | (1)1F 室裝家具：移送機關派駐人員辦公區：工作服務櫃台；大詢問室：詢問桌；拍賣室：拍賣台、拍賣桌、升降式投票櫃。茶水間：茶水櫃、吊櫃(洗槽)哺(集)乳室：工作檯(含洗槽)。2F 室裝家具：茶水間：茶水櫃、吊櫃(洗槽要加大)；資訊設備機房：採取結構版降板上鋪高架地板。3F 室裝家具：茶水間：茶水櫃、吊櫃(洗槽)。4F 室裝家具：茶水間：茶水櫃、吊櫃(洗槽)；哺(集)乳室：工作檯(含洗槽)。5F 室裝家具：茶水間：茶水櫃、吊櫃(洗槽)，整體需求預估為 5,000 千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景 觀 工 程 - 布 告 櫛<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                               | 651                                  | 651         | 0                             | (1)參考各分署、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處設置布告欄，用以公告拍賣資訊、檢舉獎勵公告等資訊等，設置布告欄三處(兩座寬 3 公尺、高 1.2 公尺；1 座寬 16 公尺)，預估經費為 651 千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景觀工程-景觀格柵圍籬(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                               | 1,952                                | 1,952       | 0                             | (1)本分署與新竹地方法院中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相鄰，考量廳舍彼此間應有相關圍籬阻隔，確保雙方廳舍及分署查扣車輛安全，規劃長度 98.2 公尺、高 1.5 至 1.8 公尺，預計經費為 1,952 千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BIM 作業費(規劃設計階段)<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                               | 0                                    | 1,473       | 1,473                         | 新增項目，原核定計畫僅編列施工階段 BIM 作業費，為統和各單位設計成果以及整合各專業介面提出介面疑義，爰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即導入 BIM 技術。以固定金額給付服務費用，所需經費由間接工程成本調整至本項，未增加計畫總經費。   |
| 直接工程成本                         | 346,419                         | 535,369                              | 635,237     | 99,868                        |  |
| 間接工程成本                         | 33,766                          | 80,305                               | 57,147      | -23,158                       | 依發包決標金額計算間接工程成本，本項計算後所超出之經費調整至直接工程費項內。全案未增加計畫總經費，於 114 年 2 月報部核定經費調整。  |
| 工程管理費                          | 1,969                           | 7,969                                | 3,094       | -4,875                        | 同第 2 次報部核定經費調整案，本次未再予調整。   |
| 工程技術服務費(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 17,085                          | 33,314                               | 27,994      | -5,320                        | 同第 2 次報部核定經費調整案，本次未再予調整。   |
| 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 11,409                          | 25,032                               | 16,737      | -8,295                        | 同第 2 次報部核定經費調整案，本次未再予調整。   |
| 環境監測費                          | 0                               | 150                                  |             | -150                          |  |
| 空氣污染防治費                        | 0                               | 4,203                                | 82          | -4,121                        | 同第 2 次報部核定經費調整案，本次未再予調整。   |

| 預 算 科 目               | 原計畫(行政院臺法字第<br>1100024751號函核定)<br>F | 第1次計畫<br>修正(行政院臺法字第<br>1131004235號函同意)<br>G | 本次修正<br>計畫<br>H | 比較差額<br>(本次修正<br>與第1次<br>修正計畫)<br>H-G | 備 註   |
|-----------------------|-------------------------------------|---|-----------------|---------------------------------------|---|
| 工程保險費                 | 0                                   | 4,283                                       | 3,080           | -1,203                                | 同第2次報部核定經費調整案，本次未再予調整。  |
| 公共藝術                  | 3,303                               | 5,354                                       | 6,160           | 806                                   |   |
| 其他費用                  | 13,941                              | 12,845                                      | 12,845          | 0                                     |   |
| 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           | 3,303                               | 3,300                                       | 3,300           | 0                                     | 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OA 辦公家具               | 4,220                               | 4,220                                       | 4,220           | 0                                     | (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6月17日發社字第1101301008號書函中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參酌新莊副都心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案例，建議以家具及設備費核列標準每人35,769元，並按進駐機關員額118人核算，所需經費為35,769元*118人=4,220,000元。另依112年5月17日第5次洽辦機關需求訪談紀錄，辦公室的屏風桌板、卷宗檔案櫃、辦公桌椅皆屬於OA家具。<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搬遷費                   | 944                                 | 1,009                                       | 1,009           | 0                                     | (1)參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每人搬遷經費為8,555元，本分署人數為118人，共計需1,009,490元。<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復舊費                   | 1,168                               | 1,168                                       | 1,168           | 0                                     | (1)參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室內裝修之還原工程預算計算，本件租賃廳舍復舊面積為3,455.09平方公尺(承租2,971.34平方公尺及無償使用483.75平方公尺)，以單價338元/m <sup>2</sup> 計算，編列復舊費用。<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既有房建物拆除工程             | 3,858                               | 2,864                                       | 2,864           | 0                                     | 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既有房建物拆除規劃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 | 448                                 | 284   | 284             | 0                                     | 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工程預備費                 | 16,516                              | 53,537                                      | 53,537          | 0                                     | (1)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3.3.2工程建造費3.工程預備費規定，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其綜合規劃階段之工程預備款編列標準下限為0，本件工程預備費採10%編列，53,537千元(直接工程成本*10%=535,369千元*10%)。<br>(2)本次修正計畫未調整。   |
| 物價調整費                 | 39,519                              | 140,534                                     | 63,824          | -76,710                               | 因應物價上漲及流標檢討發包經費不足等原因，爰就直接工程費等所需經費，由本項挪移調整，未增加計畫總經費。   |
| 計畫成本                  | 450,161                             | 822,590                                     | 822,590         | 0                                     |   |

表七、分年經費概估表

| 預 算 科 目                                       | 本次修正<br>計畫<br>H | 經費年度分配     |            |            |            |            |            |            |
|---|-----------------|------------|------------|------------|------------|------------|------------|------------|
|   |                 | 111<br>年 度 | 112<br>年 度 | 113<br>年 度 | 114<br>年 度 | 115<br>年 度 | 116<br>年 度 | 117<br>年 度 |
|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 462,264         |            |            | 16,411     | 172,231    | 28,527     | 143,115    | 101,980    |
| 建築本體工程（含結構體、裝修、空調、景觀、水電、電梯、假設、其他工程            |                 |            |            | 16,411     | 172,231    | 28,527     | 143,115    | 101,980    |
| *基地鑽探費  |                 |            |            |            |            |            |            |            |
| *測量費  |                 |            |            |            |            |            |            |            |
|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 462,264         |            |            |            |            |            |            |            |
| *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                               |                 |            |            |            |            |            |            |            |
|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            |            |            |            |            |            |
| *空調設備費  |                 |            |            |            |            |            |            |            |
|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 172,973         |            |            | 16,648     | 56,787     | 1,473      | 12,853     | 85,212     |
| 綠建築(銀級)                                       | 27,278          |            |            | 1,637      | 12,821     |            | 2,820      | 10,000     |
| BIM 作業費(施工階段)                                 | 2,412           |            |            | 180        | 1,407      |            |            | 825        |
| 耐震設計之用途細數自 1.25 提高至 1.5(刪減)                   | 0               |            |            |            |            |            |            |            |
| 1F 挑高空間費用                                     | 4,059           |            |            |            | 4,059      |            |            |            |
| 2F-4F 挑高空間費用                                  | 4,120           |            |            |            | 4,120      |            |            |            |
| 5F 挑高空間費用                                     | 8,294           |            |            |            | 8,294      |            |            |            |
|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1,000           |            |            |            | 1,000      |            |            |            |
| 地下室超建   | 22,626          |            |            | 1,358      | 21,268     |            |            |            |
|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382             |            |            |            |            |            |            | 382        |
|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連變頻系統等) | 15,201          |            |            |            |            |            | 2,201      | 13,000     |
| 特殊設備  | 19,426          |            |            |            |            |            |            | 19,426     |
| 建築能效評估  | 12,000          |            |            | 1,253      | 3,818      |            |            | 6,929      |
| 配合文資審議、都市設計審議<br>要 求<br>(相關法定審議要求)            | 1,500           |            |            | 1,500      |            |            |            |            |

| 預 算 科 目                                  | 本次修正<br>計畫<br>H | 經費年度分配     |            |            |            |            |            |            |
|--|-----------------|------------|------------|------------|------------|------------|------------|------------|
|  |                 | 111<br>年 度 | 112<br>年 度 | 113<br>年 度 | 114<br>年 度 | 115<br>年 度 | 116<br>年 度 | 117<br>年 度 |
| 文化資產保護措施(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及施工監看)<br>(相關法定審議要求) | 600             |            |            | 600        |            |            |            |            |
| 營建廢棄土方清運費<br>(行政單位要求)                    | 10,120          |            |            | 10,120     |            |            |            |            |
| 室 內 裝 修 費<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34,879          |            |            |            |            |            | 7,832      | 27,047     |
| 固 定 式 櫃 櫃<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5,000           |            |            |            |            |            |            | 5,000      |
| 景 觀 工 程 - 布 告 欄<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651             |            |            |            |            |            |            | 651        |
| 景觀工程-景觀格柵圍籬(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1,952           |            |            |            |            |            |            | 1,952      |
| BIM 作業費(規劃設計階段)<br>(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           | 1,473           |            |            |            |            | 1,473      |            |            |
| 直接工程成本                                   | 635,237         |            | 33,059     | 229,018    | 30,000     | 155,968    | 187,192    |            |
| 間接工程成本                                   | 57,147          | 1,206      | 11,203     | 16,457     | 14,772     |            | 2,293      | 11,216     |
| 工程管理費                                    | 3,094           | 1,206      |            | 1,888      |            |            |            |            |
| 工程技術服務費(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 27,994          |            | 7,123      | 8,569      | 7,056      |            | 793        | 4,453      |
| 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 16,737          |            | 3,000      | 6,000      | 5,634      |            |            | 2,103      |
| 環境監測費                                    |                 |            |            |            |            |            |            |            |
| 空氣污染防治費                                  | 82              |            |            |            | 82         |            |            |            |
| 工程保險費                                    | 3,080           |            | 1,080      |            | 2,000      |            |            |            |
| 公共藝術                                     | 6,160           |            |            |            |            |            | 1,500      | 4,660      |
| 其他費用                                     | 12,845          | 3,148      |            |            |            |            |            | 9,697      |
| 水電外線補助(設置)費                              | 3,300           |            |            |            |            |            |            | 3,300      |
| OA 辦公家具                                  | 4,220           |            |            |            |            |            |            | 4,220      |
| 搬遷費                                      | 1,009           |            |            |            |            |            |            | 1,009      |
| 復舊費                                      | 1,168           |            |            |            |            |            |            | 1,168      |
| 既有房建物拆除工程                                | 2,864           | 2,864      |            |            |            |            |            |            |
| *既有房建物拆除規劃技術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                    | 284             | 284        |            |            |            |            |            |            |

| 預 算 科 目 | 本次修正<br>計畫<br>H | 經費年度分配     |            |            |            |            |            |            |
|---------|-----------------|------------|------------|------------|------------|------------|------------|------------|
|         |                 | 111<br>年 度 | 112<br>年 度 | 113<br>年 度 | 114<br>年 度 | 115<br>年 度 | 116<br>年 度 | 117<br>年 度 |
| 工程預備費   | 53,537          |            |            | 17,132     | 17,132     |            | 3,181      | 16,092     |
| 物價調整費   | 63,824          |            |            |            | 25,526     |            |            | 38,298     |
| 計畫成本    | 822,590         | 4,354      | 11,203     | 66,648     | 286,448    | 30,000     | 161,442    | 262,495    |

## 拾伍、附則

### 一、風險管理

#### (一) 背景資料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表1），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附表 1、背景資料表

|      |                           |
|------|---------------------------|
| 計畫目標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
| 計畫期程 | 111 年 1 月至 117 年 10 月     |
| 計畫經費 | 822,590 (千元)              |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2）。

附表 2、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 代碼 | 計畫風險類別 |
|----|--------|
| A  | 行政作業   |
| B  | 規劃設計   |
| C  | 招標訂約   |
| D  | 施工履約   |

#### (二) 辨識風險

本分署已邀集資深及業務熟稔之同仁，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歷

史資料，並透過腦力激盪法廣泛與利害關係人（含機關、團體等）討論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3。

附表 3、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
| A1:<br>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 與上級機關溝通。   | 期程、經費、目標 |
| B1:<br>設計變更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發生契約規定外之情形                            | 1. 依代辦機關指示辦理提送資料送審，代辦機關變更設計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br>2. 設計階段以 BIM 3D 模型溝通，降低變更設計風險。                                | 期程、經費、目標 |
| C1:<br>工程流標        | 本計畫總經費為 8 億餘元，現階段營建物價飆升、科技廠房加碼搶工等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修正原中長程計畫)，找出關鍵問題。   | 期程、經費    |
| D1:<br>工期展延        | 因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br>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br>3. 代辦機關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 期程       |
| D2:<br>終止或解除契約     | 廠商履約期間因公司倒閉破產或其他因素等                             |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br>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br>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br>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 | 期程、經費    |

|                       |                      |   |       |
|-----------------------|----------------------|---|-------|
|                       |                      |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       |
| D3:<br>噪音紛擾           |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br>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br>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 期程    |
| D4:<br>外部因素<br>(民眾抗爭) | 因應國內民眾抗爭             |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br>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br>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br>4. 每日工班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 期程、目標 |

### (三) 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4) 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5)。

附表 4、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 等級(L) | 可能性  | 詳細描述          |
|-------|------|---------------|
| 3     | 非常可能 | 9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
| 2     | 可能   | 9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
| 1     | 不太可能 | 9 年內只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

附表 5、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 等級(I) | 影響程度 | 期程                   | 目標               | 經費              |
|-------|------|----------------------|------------------|-----------------|
| 3     | 嚴重   |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 目標未達成<br>≥30%    | 經費增加 ≥30%       |
| 2     | 中度   |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 目標未達成<br>10%~30% | 經費增加<br>10%~30% |
| 1     | 輕微   |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 目標為達成<10%        | 經費增加<10%        |

本分署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 6。

附表 6、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現有風險值<br>(R)=(L)×(I) |
|----------------------------|--|---|------------------|----------------|-----------------|----------------------|
|                            |  |   |                  | 可能<br>性<br>(L) | 影響<br>程度<br>(I) |                      |
| A1:<br>因政策而<br>改變或取<br>消計畫 | 受政策層面廣<br>泛影響且具不<br>確定性而取消<br>計畫   | 與上級機關溝通。  | 期程、<br>經費、<br>目標 | 1              | 2               | 2                    |
| B1:<br>設計變更                | 技術服務廠商<br>履約期間發生<br>契約規定外之<br>情形   | 1. 依代辦機關指示辦理提<br>送資料送審，代辦機關<br>變更設計內容(數量增<br>減)及圖樣等文件提交<br>承包商據以執行。<br>2. 設計階段以 BIM 3D 模<br>型溝通，降低變更設計<br>風險。 | 期程、<br>經費        | 3              | 2               | 6                    |
| C1:<br>工程流標                | 本計畫總經費<br>為 8 億餘元，<br>現階段營建物<br>價飆升、科技<br>廠房加碼搶工<br>等情形，進而<br>影響廠商投標<br>意願 |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 (修正<br>原中長程計畫)，找出關鍵<br>問題。   | 期程、<br>經費、<br>目標 | 3              | 2               | 6                    |

|                       |                                  |  |           |   |   |   |
|-----------------------|----------------------------------|--|-----------|---|---|---|
| D1:<br>工期展延           | 因契約變更及<br>自然因素影響                 |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br>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br>3. 本分署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 期程        | 2 | 1 | 2 |
| D2:<br>終止或解除契約        | 廠商履約期間<br>因公司倒閉破<br>產或其他因素等      |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br>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br>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br>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br>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 期程、<br>經費 | 1 | 3 | 3 |
| D3:<br>噪音紛擾           | 廠商履約期間<br>因噪音紛擾鄰<br>房或遭投訴等<br>情形 |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br>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br>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 期程        | 2 | 1 | 2 |
| D4:<br>外部因素<br>(民眾抗爭) | 因應國內民眾<br>抗爭                     |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br>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br>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br>4. 每日工班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 期程、<br>目標 | 1 | 2 | 2 |

## 2、評量風險

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共同研商，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

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如圖 1)。

附圖 1、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                             |                         |               |                         |             |
|-----------------------------|-------------------------|---------------|-------------------------|-------------|
| 嚴<br>(3)                    | 重                       | R=3<br>中度風險   | R=6<br>高度風險             | R=9<br>極度風險 |
| 中<br>(2)                    | 度                       | R=2<br>低度風險   | R=4<br>中度風險             | R=6<br>高度風險 |
| 輕<br>(1)                    | 微                       | R=1<br>低度風險   | R=2<br>低度風險             | R=3<br>中度風險 |
| 影<br>響<br>程<br>度<br>可能<br>性 | 不<br>太<br>可<br>能<br>(1) | 可<br>能<br>(2) | 非<br>常<br>可<br>能<br>(3) |             |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2)，其中「B1：設計變更」及「C1：工程流標」為高度風險，「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及「D2：終止或解除契約」為中度風險，「D1：工期展延」、「D3：噪音紛擾」及「D4：外部因素」為低度風險。

附圖 2、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                             |                         |               |                         |       |
|-----------------------------|-------------------------|---------------|-------------------------|-------|
| 嚴<br>(3)                    | 重                       | D2            |                         |       |
| 中<br>(2)                    | 度                       | D4            | A1                      | B1、C1 |
| 輕<br>(1)                    | 微                       |               | D1、D3                   |       |
| 影<br>響<br>程<br>度<br>可能<br>性 | 不<br>太<br>可<br>能<br>(1) | 可<br>能<br>(2) | 非<br>常<br>可<br>能<br>(3) |       |

極度風險：0 項(00.00%)

高度風險：2 項(28.57%)

中度風險：2 項(28.57%)

低度風險：3 項(42.86%)

####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分署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7)，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3)。

原屬高度風險之「B1：設計變更」及「C1：工程流標」將可降為中度風險；原屬中度風險之「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亦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附圖 3、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 嚴<br>(3)                     | 重<br>D2                 |               |                         |
|------------------------------|-------------------------|---------------|-------------------------|
| 中<br>(2)                     | 度<br>A1、D4              | B1、C1         |                         |
| 輕<br>(1)                     | 微<br>D3                 | D1            |                         |
| 影<br>響<br>可<br>能<br>性<br>(1) | 不<br>太<br>可<br>能<br>(1) | 可<br>能<br>(2) | 非<br>常<br>可<br>能<br>(3) |

極度風險：0 項(00.00%)

高度風險：0 項(00.00%)

中度風險：3 項(42.86%)

低度風險：4 項(57.14%)

附表 7、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現有風險值<br>(R)=(L)×(I) | 新增風險對策   | 殘餘風險等級       |                | 殘留風險值<br>(R)=(L)×(I) |
|----------------------------|------------------------------|--|-----------------------|-------------|----------------|----------------------|--|--------------|----------------|----------------------|
|                            |                              |  |                       | 可能 性<br>(L) | 影 響 程<br>度 (I) |                      |  | 可 能 性<br>(L) | 影 響 程<br>度 (I) |                      |
| A1:<br>因政策而改<br>變或取消計<br>畫 |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br>響且具不確定性而<br>取消計畫 | 與上級機關溝通  | 期 程 、<br>經 費 、<br>目 標 | 1           | 2              | 2                    | -  | 1            | 2              | 2                    |
| B1:<br>設計變更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br>期間發生契約規定<br>外之情形 | 1. 依代辦機關指示<br>辦理提送資料送審，代辦機關變<br>更設計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br>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br>2. 設計階段以 BIM<br>3D 模型溝通，<br>降低變更設計風<br>險。 | 期程、經<br>費             | 3           | 2              | 6                    | 檢討預算編列、規劃設計<br>內容、發包策略及市場機<br>制等。<br>1. 落實編列預算（公共工<br>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br>價、市場訪價）。<br>2. 合理編列工期，依代辦<br>機關辦理國內各大工<br>程，相關經驗充足合理<br>編列。<br>3. 辦理招商說明會（解說<br>工程性質、聆聽業界需<br>求、合理改善招標文<br>件）。<br>4. 工程（允許相關技術行<br>業共同承攬）。<br>5. 因應政府政策開放外籍<br>勞工。 | 2            | 2              | 4                    |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現有風險值<br>(R)=(L)×<br>(I) | 新增風險對策   | 殘餘風險等級       |                | 殘留風險<br>值<br>(R)=(L)×<br>(I) |
|--------------------|---|---|---------------------|-------------|----------------|--------------------------|--|--------------|----------------|------------------------------|
|                    |   |   |                     | 可能 性<br>(L) | 影 響 程<br>度 (I) |                          |  | 可 能 性<br>(L) | 影 響 程<br>度 (I) |                              |
| C1:<br>工程流標        | 本計畫總經費為 8 億餘元，現階段營建物價飆升、科技廠房加碼搶工等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修正中長程計畫)，找出關鍵問題。   | 期 程 、<br>經 費<br>目 標 | 3           | 2              | 6                        | 1. 本分署指示辦理(因工程變更、民眾陳情、災害因素等辦理會勘)。<br>2. 提送資料審查(數量增減、相關圖樣、辦理方案、召開審查會議)。<br>3. 本分署依變更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相關文件提交稱包商據以執行。<br>4. 新增項目協議新單價。 | 2            | 2              | 4                            |
| D1:<br>工期展延        | 因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br>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br>3. 本分署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 期 程                 | 2           | 1              | 1                        | -  | 2            | 1              | 2                            |
| D2:<br>終止或解除<br>契約 | 廠商履約期間因公司倒閉破產或其他因素等                             |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   | 期 程 、<br>經 費        | 1           | 3              | 3                        | -  | 1            | 3              | 3                            |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現有風險值<br>(R)=(L)×<br>(I) | 新增風險對策  | 殘餘風險等級       |                | 殘留風險<br>值<br>(R)=(L)×<br>(I) |
|-------------|----------------------|--|--------|-------------|----------------|--------------------------|---|--------------|----------------|------------------------------|
|             |                      |  |        | 可能 性<br>(L) | 影 響 程<br>度 (I) |                          |   | 可 能 性<br>(L) | 影 響 程<br>度 (I) |                              |
|             |                      | <p>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p> <p>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p> <p>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p> <p>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p> |        |             |                |                          |   |              |                |                              |
| D3:<br>噪音紛擾 |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 <p>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p> <p>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p> <p>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p>  | 期程     | 2           | 1              | 2                        | <p>1. 設備維護：施工機具、機械定期測試及維護。</p> <p>2. 設備採用：使用低噪音機具。</p> <p>3. 作業時間管制：盡量避免夜間、中午午休施工。</p> <p>4. 作業程序管理：工區周界設置鋼板圍籬。</p> | 1            | 1              | 1                            |

| 風險項目                  | 風險情境     | 現有風險對策  | 可能影響層面 | 現有風險等級     |             | 現有風險值<br>(R)=(L)×<br>(I) | 新增風險對策  | 殘餘風險等級     |             | 殘留風險<br>值<br>(R)=(L)×<br>(I) |
|-----------------------|----------|---|--------|------------|-------------|--------------------------|---|------------|-------------|------------------------------|
|                       |          |   |        | 可能性<br>(L) | 影響程度<br>(I) |                          |   | 可能性<br>(L) | 影響程度<br>(I) |                              |
|                       |          |   |        |            |             |                          | 5. 敦親睦鄰：高噪音時段預先告知、溝通敏感點降低車速、禁亂鳴喇叭。<br>6. 施工說明：張貼公告(作業內容、時間、聯絡方式)。 |            |             |                              |
| D4:<br>外部因素<br>(民眾抗爭) | 因應國內民眾抗爭 |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br>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br>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br>4. 每日工班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 期程、目標  | 1          | 2           | 2                        | -   | 1          | 2           | 2                            |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專家學者、民眾參與情形

- (一) 由於政府機關內並非全部設有工程單位，亦有部分政府機關未設有工程單位，對於主辦機關非工程單位的困擾也就是必須承受不確定因素（即所稱之風險）如預算書圖編列審查（含建築、水電、機械設備）、各種施工單位介面整合及作業協調、法規管制等等，可能造成工程延宕及各種經費損失。現在之公共工程是牽涉甚廣、影響甚深且皆具專門技術，從業技術之養成，亦非三年五載可成，鑑此，政府採購法為解決此一問題，於政府採購法第39條規定將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另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二) 工程推展方面則需要地方政府之工務、建管、消防等單位配合協助建照申請程序。
- (三) 如遇民意時，則需當地里長配合協調，爰本計畫之推展與執行方尚需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之配合始能順利推展，非本分署能獨立完成。

##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核及生態檢核

- (一)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性別平等專家部分，於110年2月間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新竹工作站陳淑玲社工督導完成評估填報，並提供「空間規劃及活用」、「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及「地下停車場規劃」等三項之綜合性檢視意見。
- (二)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部分，於110年4月間邀集生態背景專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黃曜謀特聘研究員完成評估並提供樹木調查報告結果及建議，其中基地範圍內臨府後街圍牆內有8棵大喬木，其中7棵樟樹(編號01~04、06~08)，植株高大，移植費用高昂且移植存活率低，在不影響施工作業前提下，應優先考量原地保留。若嚴重影響施工作業，則考慮移除。另1棵榕樹，顧及淺根性，會破壞鄰近建築物結構，建議移除。

## 拾陸、附件

### 一、行政院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袁科長芳駿  
電話：(02)3356-6767  
電子信箱：bullheadkimo@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4235A00\_ATTACHMENT5.odt、1004235A00\_ATTACHMENT6.docx)

主旨：所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1次修正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11月2日法綜字第11201510050號函。
- 二、為有效使用政府資源並撙節預算，請確實控管建築能效評估、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經費支用，避免浪費。
- 三、本計畫期程展延至116年6月，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切實督促作業進度，速辦本計畫招標作業等各階段相關工作，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四、檢附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核定本）及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文化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新竹市文化局(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 2024/02/27 文  
交 11300050780 章

法務部 1130227



11300050780

## 二、法務部113年5月27日法綜字第1130150440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岐蓉  
電話：(02)21910189#2531  
傳真：(02)23706485  
電子郵件：emma2327@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13015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301504400AOC\_ATTACH1.pdf)

主旨：所報貴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面積調整

乙案，核復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3年5月10日行執秘字第11300536120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原則同意。

(二)請依核定後之內容確實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  
程計畫面積調整案」（核定本）1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  
(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  
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30528



11300010450

### 三、法務部113年9月2日法綜字第1130150643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岐慈  
電話：(02)21910189#2531  
傳真：(02)23706485  
電子信箱：emma2327@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1301506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301506430A0C\_ATTACHMENT.pdf)

主旨：所報貴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經費調整  
事宜乙案，核復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3年8月16日行執秘字第11300561010號函。

二、核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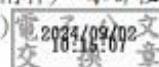
(一)原則同意。

(二)請依核定後之內容確實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  
程計畫經費調整案」（核定本）1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  
(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30902

第 1 頁，共 1 頁



11300017000

#### 四、法務部114年2月7日法綜字第1140002169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怡茹  
電話：21910189#2642  
電子信箱：a9912@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140002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400021690AOC\_ATTACHMENT.pdf)

主旨：所報貴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2次經費調整事宜一案，核復事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4年1月24日行執秘字第11400509390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原則同意。

(二)請依核定後之內容確實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旨案建照執照效期至114年7月14日，為免建照失效，請務必控管辦理期程。

三、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2次經費調整案」（核定本）1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  
(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電 2025/02/07  
文  
交 檢 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140207



11400002610

第 1 頁，共 1 頁